

111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教材

民防相關法令及 組訓作業流程

內政部 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 錄

第一編 民防相關法令

| | |
|-----------------------------|----|
| 壹、前言..... | 5 |
| 貳、法令內容闡述..... | 7 |
| 一、民防法 | |
| 第1條 立法目的..... | 9 |
| 第2條 工作範圍..... | 9 |
| 第3條 民防主管機關及支援軍事勤務權責...12 | |
| 第4條 民防團隊編組方式..... | 12 |
| 第5條 民防人員編組規定..... | 17 |
| 第6條 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條件..... | 30 |
| 第7條 得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條件..... | 31 |
| 第8條 民防人員權益、服勤津貼及公假 | 33 |
| 第9條 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 | 33 |
| 第10條 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 | 34 |
| 第11條 請領權..... | 34 |
| 第12條 簽發徵用命令..... | 45 |
| 第13條 簽發徵購命令..... | 45 |
| 第14條 徵用、徵購 | 45 |
| 第15條 不得徵用、徵購物資情形 | 46 |
| 第16條 不得徵用人員情形..... | 46 |
| 第17條 徵用物資補償標準..... | 46 |
| 第18條 操作人員報酬標準..... | 46 |

| | | |
|------|------------------------------------|----|
| 第19條 | 物資徵購之計價評定..... | 46 |
| 第20條 | 解除徵用..... | 46 |
| 第21條 | 防空演習..... | 50 |
| 第22條 | 發布、執行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 要之命令 | 53 |
| 第23條 | 罰則..... | 55 |
| 第24條 | 罰則..... | 55 |
| 第25條 | 罰則..... | 56 |
| 第26條 | 戰時軍律之除外規定（刪除）..... | 59 |
| 第27條 | 強制執行..... | 59 |
| 第28條 | 經費編列..... | 59 |
| 第29條 | 外國人之適用..... | 60 |
| 第30條 | 施行細則..... | 60 |
| 第31條 | 施行日期..... | 62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 | |
|------|-------------------|----|
| 第1條 | 訂定依據..... | 63 |
| 第2條 | 民防團隊名詞定義..... | 63 |
| 第3條 | 文書作業..... | 63 |
| 第4條 | 服裝..... | 63 |
| 第5條 | 識別證明..... | 64 |
| 第6條 | 應勤裝具..... | 64 |
| 第7條 | 民防人員召集..... | 64 |
| 第8條 | 福利互助..... | 66 |
| 第9條 | 民防總隊編組..... | 67 |
| 第10條 | 警察機關民力任務大隊任務..... | 69 |
| 第11條 | 警察機關民力任務大隊編組..... | 71 |
| 第12條 | 山地義勇警察隊編組..... | 73 |

| | | |
|------|---------------------|----|
| 第13條 |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任務與編組..... | 74 |
| 第14條 | 醫護大隊任務與編組..... | 75 |
| 第15條 | 環境保護大隊任務與編組..... | 76 |
| 第16條 | 工程搶修大隊任務與編組..... | 76 |
| 第17條 | 民防團任務與編組..... | 77 |
| 第18條 | 民防分團任務與編組..... | 78 |
| 第19條 | 民防總隊督導民防團權責..... | 79 |
| 第20條 | 民防總隊顧問及幹部遴聘程序與任期 | 79 |
| 第21條 | 特種防護團任務與編組..... | 79 |
| 第22條 | 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任務與編組..... | 80 |
| 第23條 | 民防人員重覆編組限制..... | 81 |
| 第24條 | 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及審查納編..... | 82 |
| 第25條 | 民防人員異動..... | 84 |
| 第26條 | 民防人員免參加編組原因消滅..... | 84 |
| 第27條 | 民防團隊人員、裝具表冊..... | 84 |
| 第28條 | 訪問及聯誼..... | 86 |
| 第29條 | 整編..... | 86 |
| 第30條 | 訓練區分..... | 86 |
| 第31條 | 訓練辦理..... | 87 |
| 第32條 |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督導訓練權責 | 88 |
| 第33條 | 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訓練權責..... | 88 |
| 第34條 | 演習範圍..... | 88 |
| 第35條 | 演習區分..... | 89 |
| 第36條 | 防災演習指揮權責..... | 89 |
| 第37條 | 防空演習實施項目..... | 89 |
| 第38條 | 服勤定義..... | 89 |
| 第39條 | 服勤召集實施計畫..... | 90 |
| 第40條 | 民防人員集結待命..... | 90 |
| 第41條 | 戰時支援軍事勤務及指揮權..... | 90 |
| 第42條 | 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應行事項及支援限制 | |

| | | |
|------|------------------|----|
| | | 90 |
| 第43條 |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限制 | 90 |
| 第44條 | 獎勵..... | 90 |
| 第45條 | 書表格式..... | 91 |
| 第46條 | 施行日期..... | 91 |

第二編 編組訓練等作業流程

| | | | |
|---|--------------------|-------|-----|
| 壹 | 、民防任務編組體系區分 | | 95 |
| 貳 | 、民防人員編組流程 | | 95 |
| 參 | 、訓練、演習、服勤、支援軍事勤務流程 | | 100 |
| 肆 | 、 | 罰 | 則 |
| | | | 1 |
| | 04 | | |

附件一 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

| | | |
|--|-------|-----|
| 附件一之一：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 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部分 | | 105 |
| 附件一之二：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 特種防護團部分 | | 111 |

附件二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 | | |
|--|--|--|
| 附件二之一：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 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 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 | |
|--|--|--|

| | |
|--|----------|
| | 115 |
| 附件二之二：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 特種防護團部分 |121 |
| 附件三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 |
| 附件三之一：內政部 111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125 |
| 附件三之二：內政部 111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 特種防護團部分 |132 |
| 附件四 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 |135 |
| 附件五 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136 |
| 附件六 編組人員名冊 |137 |
| 附件七 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138 |
| 附件八 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139 |
| 附件九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140 |
| 附件十 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 |141 |

附 錄

志願服務法

第20條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領法令依據……… 145

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
...147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149

第一編 民防相關法令

壹、前言

「民防法」於民國（以下同）90年12月6日經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90年12月2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20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91年11月22日院臺防字第0910056809號令核定於92年1月1日施行後，已為民防工作取得明確的法源依據以資遵循。

民防法施行之初，各機關（構）及全民之熱忱支持，依次辦理民防團隊整編作業講習，使民防團隊編組人員瞭解各項民防法規，熟稔遴選、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以統一觀念及作法，成效良好，並有效建立及累積各級承辦人員之民防工作概念及寶貴實務經驗。

惟各單位承辦人員如經職務調整異動，銜接人員在短期內對民防工作相關法令與有關作業欠缺經驗及熟稔度，或因業務銜接匆促或不盡完善，致對相關法令與規定未臻全盤瞭解及深入，影響後續民防工作之實施及應有之運作功能。

民防相關法令自90年公（發）布後，歷經93年、103年、104年、108年、109年、110年陸續修正部分條文，惟民防工作仍有訂定相關作業流程或規定，為利各民防人員查閱及說明，瞭解民防工作與本身權益、義務、罰則及依規定建立完善之作業流程，爰宜予以加強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說明。

本「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課程內容，係以「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歷年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之各種行政指導、函示為主體。為使各民防團隊能詳細瞭解「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各條文之立法精義、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俾利執行時有所依循，爰就各條文之立法要旨、說明、相關法

令、相關函釋及作業流程加以說明。

貳、法令內容闡述

民防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九十)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10056809 號令定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24 條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30043698 號令發布定自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31 條；刪除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立法意旨）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說明】

- 一、民防之目的：民防乃為民間之防衛，因時代變遷，現今臺灣海峽兩岸雖已協力開創和平契機，出現和平曙光，但總統於視察國軍部隊時，亦多次表明和平不等於放棄戰備，民間的戰備就是民防，故民防仍有其存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並爰依民防工作性質，確立本法宗旨在有效運用民間力量（含人力、物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 二、特別法：對民防工作而言，本法為特別法，各種有關民防工作之適用以本法為優先。本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相關法令】

- 一、國防法（第 28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 條）。
- 三、災害防救法（第 15 條）。

（工作範圍）

第二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說明】

為明確民防工作之定義，爰明定民防工作之範圍。其工作範圍性質概可分為如下：

一、空襲防護：

包含防空疏散、防空避難等任務。

(一)防空疏散，現行防空疏散的政策為：

1、空襲前計畫疏散：

建立衛星都市、發展新興社區、疏散機關、學校、醫院、大型公司、工廠等，以減低空襲損害。

2、空襲後管制疏散：

視災區受災程度分別管制疏散，以減少人員傷亡與物資之損失，使社會迅速恢復安定。

(二)防空避難：

也就是「空襲時就地避難」的政策。現行規定非供民眾使用建築物 6 層以上；供其他民眾使用建築物 5 層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應按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以供人員避難。而平時將人員、物資、重要工廠等隱蔽於地下或山區之有效防護措施，更是減少空襲損害之預防重點。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除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外，尚有恐怖攻擊引起之災害。重大災害不但危及大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亦有減人民對政府之信任及政府威信。尤以近年來如八八水災、梅姬颱風……，屢屢對臺灣帶來重創。面對氣象學者預測未來可能為暴雨暴潮的極端氣候，各民防任務隊、團，平時若能各依其本身特性，動員人力、物力進行各種搶救演練，而當

萬一不幸發生災害時，各民防團隊除可進行自救外，尚可相互支援，期以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即為「治安協勤」任務。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足見民防與警察工作關係密切、目標一致，均是保護社會安全、協助搶救災害為主要職責。值此全民全力改善治安之際，善用民力協勤，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充實地方警衛力量外，更能減少國家財政經費支出，達到最經濟的維持地方治安方式。

四、戰時支援軍事勤務：

近代戰爭的特性，乃是以武力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也就是以軍事為主。但是軍事武力經費動輒為天文數字，任何國家若以保持大量的常備軍隊，並保持任何勤務均由軍事人員擔任，如有國家採取此類戰備部署，則無須敵人動兵，自己必先耗盡國力而自敗。故惟有藉助民力，以民防之力量與國防相結合，以健全的民防組織功能，共同分擔國家安全，進而減輕軍事人員的勤務負擔，減少其後顧之憂，以能發揮最大戰力。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支援軍事勤務，指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43 條規定，由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於戰時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下列事項（民防團、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依法不執行本項民防任務）：

- (一)搶修軍用機場、軍用港口、軍事廠庫等重要設施。
- (二)搶修戰備道路、戰備跑道及與部隊運動有關之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設施。
- (三)協助裝卸運輸軍品。
- (四)協助設置軍事阻絕障礙。
- (五)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
- (六)監視、報告敵軍空降、飛彈襲擊等情形。
- (七)協助傷患醫療作業。
- (八)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相關法令】

- 一、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三、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民防主管機關及與國防部之關係)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說明】

- 一、民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即民防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處之罰鍰(行政罰)，在直轄市係為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係為由縣(市)政府逕予依法加以行政裁量。
- 二、民防與國防部之關係：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以達訓用合一之目的。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以明責任。故有關民防之訓練、演習及服勤，平時亦與國防部併同督導。
- 三、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稱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如下：
 - (一)空襲情報傳遞。
 - (二)空襲警報發放。
 - (三)防空疏散避難。
 - (四)民防團隊編組及運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指定者。

【相關法令】

- 一、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5 條第 3 項)。

(民防團隊編組方式)

第四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

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說明】

一、第 1 項規定民防團隊之編組方式，以利民防工作之推行。

二、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編組原則，即獨立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如員工未滿 100 人，則不用編組防護團，其例如下：

(一)如在同一棟建築物內有 15 個公、私立政府機關、公司之綜合辦公大樓，其內有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稅捐處、私人公司……，其中滿 100 以上之機關、公司有 6 個，則應編成：

1、1 個民防團：由區公所編成。

2、6 個防護團：由滿 100 以上之機關、公司各自編成。

3、1 個聯合防護團：由其餘 8 個未滿 100 之機關、公司共同編成。

(二)如在同一工業區內共有 30 家公司、廠場，其中滿 100 人以上之公司、廠場有 14 個，則應編成：

1、14 個防護團：由滿 100 人以上之公司、廠場各自編成。

2、1 個聯合防護團：由其餘 16 個未滿 100 人之公司、廠場共同編成。

三、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關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與車輛、船舶、航空器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等機關定之，以因應實際需要，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

【相關法令】

- 一、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二、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135 號函

主旨：有關「原民防大隊所屬特種武器防護隊，於民防法施行後可否改編為民防中隊之直屬分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2 年 1 月 17 日中縣警保民字第 092000535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民防大隊下設民防中、分、小隊。至原特種武器防護隊可編組於民防中隊下之民防分隊，或可依其成員之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及意願，經遴選、輔導其個別參加民防或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或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等編組，繼續為社會治安奉獻心力（編按：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已刪除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76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義勇警察大隊建請依民防法規定成立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2 年 6 月 3 日北警保字第 0920047804 號函辦理。
- 二、民防法立法意旨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以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為工作範圍之一，且授權訂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為民防團隊編組等之依循。有關編組各任務大隊係規定於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該款規定，並無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之編組，且主管機關目前認尚無必要，故未依同款第 11 目，將義勇刑事警察大隊列為其他指定之任務大隊，合先敘明。

三、惟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民防總隊設義勇警察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是以貴局義勇警察大隊當可依此擔任治安協勤工作，並受民防法相關權利、義務之保障及規範。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70476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擬將現行義勇警察大隊直屬中隊（義刑）擴編改制為「義勇刑事警察大隊」，其適用民防相關法令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7 年 3 月 24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7003599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局函請釋示，得否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1 目之「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規定，將現行義勇警察大隊直屬中隊（義刑）擴編改制為「義勇刑事警察大隊」1 節，查本部 92 年 6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761 號函說明二後段業已明示：「有關編組各任務大隊係規定於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依該款規定，並無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之編組，且主管機關目前認尚無必要，故未依同款第 11 目，將義勇刑事警察大隊列為其他指定之任務大隊，合先敘明。」。故民防總隊下設之各任務大隊中，並無「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之編組且其亦不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1 目之「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至為明確。
- 三、依現行民防任務需求，本部認亦無增列並指定「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之必要與考量。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警署政字第 0990068347 號函

主旨：貴局設置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之法源依據及妥適性問題研議報核 1 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9 年 4 月 1 日高市警政字第 0990018230 號函。

- 二、查民防相關法規中，均無義勇刑事警察大隊之編組及名稱，且依內政部 98 年 9 月 24 日內授警字第 0980871646 號函示，亦認無增列義勇刑事警察編組之必要，建請將義勇刑事警察人員納入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及運作，俾受「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之保障。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89 號函

主旨：所報「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架構與人員編制」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2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239331800 號函辦理。
- 二、查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民防總隊下設秘書作業組及若干作業小組，由相關各級警察單位納入編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本辦法第 11 條並明定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大隊、中隊、分隊、小隊等之編組架構、層級與各級幹部之名稱、員額及遴選。是以有關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編組架構、層級與各級幹部之名稱、員額及所有成員均應由民間熱心人士擔任，已為法所明定，故自應依法辦理編組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三、貴局因交通勤、業務量較多，所編各級交通義勇警察幹部如確無法負荷，可考量就交通義勇警察各級編組抽調人員分勞，惟各級幹部職稱及員額仍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51299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防實施權屬及貴市里守望相助隊業務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府 103 年 12 月 12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254316 號函辦理。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及第 83 條之 3 第 7 款規

定，民防之實施分別為直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另查民防法第 4 條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再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及第 11 條規定，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編組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任務，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府訂定之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及依該辦法所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究其法源依據、遴選條件、編組、訓練、任務、罰則及權益等規定，似非警察機關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所編組之民力任務隊，而屬不同體系之編組，故不受上開民防相關法令之規範。爰本案貴市與和平區關於里守望相助隊業務應如何劃分 1 節，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警署防字第 1070132341 號
函**

主旨：有關民眾王○○陳指「貴局民防大隊長利用職權收取不合理職務捐等情」查處案，請查明於文到 7 日內見復。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7 年 8 月 24 日桃警防字第 1070055856 號函。
- 二、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1238 號函示略以，依民防法第 4 條規定，民防團隊（含民防大隊）係採任務編組，非屬須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另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相關規定，貴局依法負有編管、遴選、考核及編列相關經費之責。爰上揭來函所稱民防大隊係屬民間團體，非貴局監督管理事項一節，洵有誤解。
- 三、本案請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要點」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並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

（民防人員編組依據）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說明】

- 一、第 1 項規定人民應依職務、年齡遴選參加各種民防編組，以利民防工作之推行。
- 二、第 2 項規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以因應實際需要，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法規命令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
- 三、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

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因有「遴選」規定，故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之編組機關（構）成員，非全員參加編組，視民防任務需要及運作納編，納編時建議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尤其是警察機關編組民力任務隊。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因有「遴選」規定，故特種防護團之編組機關（構）成員，非全員參加編組，視民防任務及運作需要納編。

(三)前 2 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因無「遴選」規定，故此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全員參加編組。

四、前述編組人員並無年齡之限制，但實際選編時，因民防工作多為需大量體力及具部分危險性，故建議勿遴選過於高齡之人員。

五、前 3 款編組以外之成年國民，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前述不用編組防護團之獨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其員工為按實際需要，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六、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時，刪除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有關民防團隊編組及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

七、鑒於時代演進與社會公益需求，國人平均壽命及體能有所提升，為因應年齡老化人口成長，考量民防人力有效接替不致斷層，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時，第 1 項第 4 款有關遴選參加民防人員年齡上限由「未滿 65 歲」修正為「未滿 70 歲」。

八、有鑑於近年來許多國家陸續將青年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時，有關第 1 項第 4 款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國民年齡由「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國民，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329 號函

主旨：有關「里幹事可否兼任兩里以上之民防分團幹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轉陳貴局 92 年三月 17 日嘉市警保字第 0920036960 號函辦理。
- 二、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分團長 1 人，由村（里）長兼任。二、置幹事 1 人，由村（里）幹事兼任。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村（里）組織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等基層人員，較為熟悉所服務村（里）之諸項事務，爰明定將其納編為民防分團幹部，以能有效執行民防任務。故實務上若有一村（里）幹事兼辦數个村（里）業務，當可兼任其所服務村（里）之各個民防分團幹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03738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分團幹事可否由熱心公益義工擔任及勤務組編組名額有否限制」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2 年 4 月 16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20025397 號函。
- 二、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其編組如下：一、置分團長 1 人，由村（里）長兼任。二、置幹事 1 人，由村（里）幹事兼任。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故村（里）幹事兼任民防分團幹事，為法所明定，是與民防分團幹事一職自不宜由里內素行良好與熱心公益之義工擔任，惟里幹事如確因業務繁忙，當可商請熱心公益之義工分勞。另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其編組名額並無限制。
- 三、相關文件：本部 92 年 3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329

號函。

②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04339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團、民防分團編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2 年 5 月 28 日北府警保字第 0920044138 號函。
- 二、有關民防團團長得否兼任義警、民防、義交、義消中隊中隊長一節，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鄉（鎮、市、區）長兼任民防團團長；第 23 條規定，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故民防團團長不得再兼任義警、民防、義交中隊中隊長。
- 三、另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民防業務承辦人兼任村里幹事，得否擔任民防團幹事兼民防分團幹事一節，查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民防團……置幹事 2 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第 18 條規定，「民防分團……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究其立法意旨，乃因渠等基層人員，較為熟悉所服務鄉（鎮、市、區）或村（里）之諸項事務，爰明定將其納編為民防團及民防分團幹部，以能有效執行民防任務。如該鄉（鎮、市、區）公所民防業務承辦人經遴選為民防團幹事，其本身復兼任村（里）幹事，自得再行兼任民防分團幹事。

②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85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總隊顧問之年齡限制及如有前科素行是否得以遴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2 年 7 月 1 日北警保字第 092005824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4 款訂有「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外，其餘 3 款（第 1 款為律定民防總隊等編組人員之資格）均無渠等年齡之限制。而民防

總隊顧問係律定於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屬民防總隊編組之一，故無年齡上之限制（編按：110年1月20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70歲者」）。

- 三、另有關前科素行係規定於本部92年1月7日台內警字第0920075063號函發「9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綱要計畫」伍、二、(二)1、(1)之消極條件，僅規範民防總隊中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等成員。故民防總隊顧問仍請貴局本實務考量自行決定遴聘。

內政部 中華民國92年8月19日內授警字第0920075988號函

主旨：有關「村（里）長未具免編條件而不依法參加民防編組、訓練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2年7月29日北府警保字第0920070233號函。
- 二、依民防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分團編組；另依民防法第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8條規定，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置分團長1人，由村（里）長兼任。是以村（里）長如未具民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應免及得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情形，自應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並兼任民防分團長，為民防法及本辦法所明定，合先敘明（編按：103年12月24日修法已刪除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
- 三、查民防法第24條第3款規定：「違反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故村（里）長如不依法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並兼任民防分團長，應先令其限期參加，如仍不參加者，主管機關自得據此加以論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編按：103年12月24日修法已刪除

處罰條款「連續」二字)。

⑦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05792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總隊顧問是否為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8 條所稱之民防人員」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總隊 92 年 9 月 3 日高市民總字第 012 號函。
- 二、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明定，「民防人員」為「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並已明定民防團隊之定義，合先敘明。
- 三、次查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五款規定，民防總隊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是以，民防總隊顧問為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故屬民防人員。案稱有關「民防總隊顧問是否為本辦法第 8 條所稱之民防人員」，其意似指民防總隊顧問得否加入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故貴總隊（民防團隊）如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當可依權責自行決定民防人員福利互助之適用對象，亦即是否將民防總隊顧問納入福利互助適用對象。

⑧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警署民字第 0960149412 號函

主旨：有關「各區公所民防團所屬分團長超齡是否予以納編及相關事宜」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19 日中市警保民字第 0960084190 號函。
- 二、依據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另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是以里長為當然民防分團長，且具不可替代性，為法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所報民選里長逾 65 歲時該如何對應民防團編組案。查民防分團係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故民防分團長之年齡、體能等仍應予以考量能否執行上述任務。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村、里、鄰長，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故各區公所自有遴選權，得考量各里長之年齡等因素遴選里長是否納編為民防分團長。另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9 條「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之規定，民防總隊自可統一律定其年齡限制上限（編按：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已刪除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及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 四、如有民防分團長逾貴民防總隊律定之年齡限制上限時，其於「編組人員名冊」上之編組職稱欄仍填列民防分團之名稱，其餘欄位空白，另於待命服勤位置欄則填註「里長○○○，民國○○年次，已逾進用年齡。」，以備查考。俟新任里長確係低於貴民防總隊年齡限制上限時，再依規定填註。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警署民字第 0980187244 號
函**

主旨：貴局函陳「能否放寬民防團隊編組年齡限制」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8 年 12 月 22 日桃警保字第 09801025081 號函。
- 二、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一、直轄市……，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指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義警、義交、巡守隊及山地義警等協勤民力)，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查其立法精神旨為參酌公務人員退

休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命令退休」訂定。茲考量民防、義警、義交、巡守隊及山地義警等協勤民力之任務，多以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為主，常需配合於夜間執行巡邏、守望、值班等，其體能負荷較重，允宜維持現行法定年齡上限（編按：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已刪除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及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1010294240 號
函**

主旨：有關民眾陳訴就業歧視及與民防法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1 年 8 月 27 日勞職業字第 1010077174 號函。
- 二、依民防法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前揭民防人員係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臺北市政府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遴選年齡限制 1 節，允依上開規定辦理（編按：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已刪除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及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 三、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隊員按其協勤次數支領「協勤誤餐費」，屬遴選參與公共服務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應不適用就業服務法。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台內警字第 1010341855 號
函**

主旨：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領有津貼之村里守望相助人員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1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4549 號書

函。

二、守望相助隊人員依相關規定分為兩類身分，有關相關疑義依其身分別各有解釋，分述如下：

(一)依民防法編組者

- 1、依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之民防團隊，其所編組人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等任務。
- 2、依據民防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除法定免參加及准許免參加編組情形外，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至未滿 65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性別、「專長」、經驗、體能等條件，參與民防團隊各項編組。「村里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屬民防團隊編組，宜依照上述規定，遴選編組人員。「專長」雖係為民防人員遴選條件之一，但本條件非為許可或核（認）可制，無須取得相關單位核發之「證（執）照」方可參加民防編組（編按：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已刪除遴選對象之「性別」條件及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 3、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並無規範須登記或立案成立為事業或團體。
- 4、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等規定，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有由縣（市）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擔任者，亦有由民防總隊遴選民間熱心人士擔任者，以執行民防工作。該等公務員兼任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者，乃依上開法規所為之兼職，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法律有特別規定之兼職行為，依法尚非不得兼任。依民防法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領取該津貼」，公務員參與該隊服勤，若依其本職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津貼者，依前揭標準，不得再領取服勤

津貼。

(二)非依民防法編組者

- 1、民間自發性組織成立之守望相助隊，未有強制性編組之法令依據，編組單位及參加者無資格設限，巡守隊組織架構、成員條件、執勤方式、時段等規定，均由社區民眾自主決定，其所執行任務多元化，除社區巡守維護治安外，尚有山林保育、河川巡守、協助急難救助、災害防救以及其他服務事項等。
- 2、若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之「守望相助隊」，雖可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但該項「登記」措施未有強制性，亦無立案為事業或團體之法律效果，僅係政府協助渠等人員訓練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至於「非依民防法編組」之守望相助隊，是否屬於公務員服務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宜請銓敘部參酌上述性質依權責自行認定。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警署民字第 1010163294 號函

主旨：有關「依據民防法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是否屬民間團體」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11 月 30 日花警保民字第 1010163294 號函。
- 二、按「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等民防團隊，係依民防法第 4 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執行該辦法第 10 條所定任務。有關民防團隊之編組、訓練、權益及罰則等，上揭法規均有明確規範。
- 三、經查上揭法規條文中並無貴局來函所稱「民間團體」，且「民間團體」一詞於不同法規中各有不同之定義，爰旨揭民防團隊，是否屬「民間團體」，請先確認所稱

「民間團體」定義，並參酌上揭民防團隊性質審認之。

②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1238 號函

主旨：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桃園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宣導中隊（以下簡稱義交宣導中隊）隊員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3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54076293 號書函。
- 二、相關文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 4 月 18 日桃警防字第 1050023592 號函。
- 三、案內所提相關疑義分述如下：
 - (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其所屬義交宣導中隊係屬依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編組之民防團隊，其任務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係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二)依據民防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除法定免參加及准許免參加編組情形外，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至未滿 70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等條件，參加民防團隊各項編組。義交宣導中隊屬民防團隊編組，宜依照上述規定，遴選編組人員。專長雖係為民防人員遴選條件之一，但本條件非為許可或核（認）可制，無須取得相關單位核發之「證（執）照」方可參加民防編組（編按：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 (三)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並無規範須登記或立案成立為事業或團體。查該「義交宣導中隊」屬民防團隊編組，其性質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之涵義尚屬有間。
 - (四)依據民防法第 28 條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

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義交人員依據勤務分配表協助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交通崗哨勤務，填寫出入登記簿按時服勤後，檢具相關資料按月陳報編組機關查核，依循會計程序申請支領，並於年度預算內勻支，其屬服勤津貼。至本案「協勤工作費」之性質，依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認為屬所得稅法第14條所列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五)依民防法第4條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規定，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有由直轄市、縣（市）首長、副首長或秘書長（主任秘書）擔任者，亦有由民防總隊遴選民間熱心人士擔任者，以執行民防工作。該等公務員兼任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者，乃依上開法規所為之兼職，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法令有特別規定之兼職行為，公務員既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等法規所遴選擔任並執行民防工作，且未有民防法第7條第3款「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情形者，依法尚非不得兼任。

②內政部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內授警字第1050059483號函

主旨：貴府建議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4款民防團隊編組年齡放寬至75歲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8月3日府警防字第1050032106號函。
- 二、有關民防團隊（含依民防法編組成立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年齡上限部分，前已參酌民意需求及未來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並於103年12月24日完成修正，大幅放寬由65歲提高至70歲。基於高齡者協助警察機關執行治安巡守工作，尚需考量潛在之危險性及其體能與身心狀況，不宜再將年齡上限修正提高至75歲。對於本案仍有熱心從事社會服務者，請予以輔導協助參與其他志工行列（編按：110年1月20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70歲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2549 號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民防團隊編組成員申請退隊時已超過 70 歲，其年資核計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106 年 7 月 31 日嘉市警保字第 10600070791 號函辦理。
- 二、按民防法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民防總隊編組義勇警察大隊，並下設若干中隊、分隊及小隊，前揭編組人員係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年滿 20 歲至未滿 70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至本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定民防人員法定解編事由，雖未將屆齡臚列在內，惟因民防人員各級幹部本即由具領導能力之熱心民防人員中遴選，故無論幹部或隊員遴選，自應符合上揭年齡條件，合先敘明(編按：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 三、有關本案義勇人員之福利互助事項，係由貴局自行編列預算，並依嘉義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案內義警副分隊長退隊年資核計，請貴局參酌上開自治法規依權責自行審認辦理。
- 四、另查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警署民字第 100015482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民防法規編組協勤民力，以符規定。至對現已納編之不符前揭規定者，請視其熱心公益意願及實需，得輔導改聘為榮譽職或總隊顧問。」；且本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貴局未能遵照上開函示規定，檢討民防人力編組，輔導屆齡當事人退隊，或改聘榮譽職或總隊顧問；嗣後，新任市長就職年度，又未落實整編，遴用符合規定之民力，以致當事人持續逾齡納編，涉有違失，請確實檢討改進。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內授警字第 1080872918 號函

主旨：貴府函請研議提高民防人員服勤年齡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22197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防人員遴選年齡上限部分，前已參酌民意需求及未來人口結構老化等問題，業已修正放寬至 70 歲，基於高齡者協助警察機關執行治安巡守工作，尚需考量潛在之危險性及其體能與身心狀況，不宜再將年齡上限修正提高，對於本案仍有熱心從事社會服務者，請予以輔導協助參與其他志工行列（編按：110 年 1 月 20 日修法年齡條件已修正為「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1100872004 號函

主旨：所詢大專院校防護團之相關法令及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110 年 7 月 26 日致環安字第 1100000670 號函。
- 二、旨揭疑義回復如下：
 - (一)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爰本部會銜教育部於 91 年 12 月 11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故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訓練部分應依該辦法辦理。
 - (二)依據上揭辦法第 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均須納入學校防護團編組。
 - (三)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之限制。且召集通知書需載明受召集人姓名、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爰此，學校防護團辦理常年訓練時，除上述緊急狀況外，應依上開規定先行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受召集人簽

收，以保障個人權益。

(法定免參加及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經主管機關准免參加民防團隊)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說明】

列舉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情形及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情形，以符實際及執行。

一、明定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如下：

- (一)查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對象，原依照兵役法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之役別規定，分別列舉「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但為避免日後兵役制度再有變革，民防法又須配合修法，108 年 3 月 22 日修法時，爰以概括規定取代明文列舉，簡併修正為「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故有第 2 款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故有第 3 款列入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者。因有關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及退役後之編組，於替代役實施條例已有相關規定，故不予納入民防編組。

二、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所稱身心障

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民。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稱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指患病不堪參加民防工作，經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證明書者。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所稱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指中央機關負政府決策之權、擔任使政府有效運作之重要職務、負有生產軍需品任務之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相關函釋】

⑦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2840 號函

主旨：所詢桃園市後備憲兵協勤大隊得否納入民防總隊運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8 月 8 日府警防字第 1060187369 號函。
- 二、本案依據民防法第 6 條、第 16 條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及後備指揮部函示略以，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及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後備軍人，不得納入民防人力運用及徵用，以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需求。是以，該大隊成員為桃園市後備憲兵，因受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動員限制，及考量民防團隊運作，故不宜納入民防總隊編組，以免影響軍事動員之遂行。

⑧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1090127333 號函

主旨：有關總統接見貴總會建言回應後備憲兵納入民防法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90023386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 6 條、第 16 條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及後備指揮部函示略以，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及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後備軍人，不得納入民防人力運用及徵用，以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需求。是以，貴總會成員均為後備憲兵，因受動員實施階

段軍事動員限制，及考量民防團隊運作，故不宜納入民防總隊編組，以免影響軍事動員之遂行。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內授警字第 1100872381 號函

主旨：貴總會建議「後備憲兵納入民防法，並辦理後備軍人除役」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8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110002741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略以，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及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後備軍人，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且不得徵用。後備憲兵人員為國軍後備憲兵部隊重要動員之軍隊徵召人力，應優先接受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貴總會成員均為後備憲兵，受上開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動員限制，故不宜納入民防總隊編組，以免影響軍事動員之遂行；惟非屬前述規定之軍事動員者，可依其個人意願及要件，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編組。

【相關法令】

- 一、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9 條）。
- 二、兵役法（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

（民防人員之福利、保障及各項給付請領程序）

第八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請領各項給付之規定）

第九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

第十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請領權）

第十一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說明】

民防人員參加民防團隊，其福利及權益應有所保障，其明定如下：

一、福利：（第8條）

(一)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其訓練、演習、服勤之性質類同後備軍人之點閱召集及教育召集，故有關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部分，建議沿用依「召集規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現行其交通費為依國軍差旅標準計算（即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膳食費（主、副食費）可參照現行「國軍官兵主副食計價基準」給付。

(二)參加服勤期間，辦理機關（構）得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服勤津貼，惟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津貼者，不得再領取本津貼。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日數之計算，自報到之日起至解除服勤召集之日止，依實際服勤日數核計。

勞動部（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組改成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勞動部調高基本工資後，最低月薪為 25,250 元、最低時薪為 168 元，惟缺「最低日薪」。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勞動部）於 96 年 8 月 7 日發布解釋令：「『最低日薪』計算標準，即按日計酬者的『日薪』不得低於每小時 95 元（編按：現為 168 元）乘以工作時數，參照平常一天工作計算為 8 小時，故日薪為 760 元（編按：現為 1,344 元）。鑑於世界各國都已陸續取消『日薪』基本工資，因此公布基本工資時，勞動部只公布最低月薪及最低時薪，無最低『日薪』。但『最低時薪』已將例假日薪資計入，『日薪』標準亦應採用相同標準，計入例假日薪資，因此首次捨棄之前以月薪除以 30 天方式，改以『時薪』回推，即按日計酬者的『日薪』，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 95 元（編按：現為 168 元）乘以工作時數。即以日薪之『計算方式』代替『最低日薪』」。

(三)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二、保障（第9條）

- （一）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因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係來自公務體系（公部門）與民間各階層（私部門），而現行政府對公務體系人員，已訂有明確之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等保障（詳見「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為免其依民防法請領給付後，再重複依原職身分請領乙次，增加政府財政支出，故明定其應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撫慰金、撫卹金或其他各項給付。
- （二）民防團隊之編組成員，除法定之公務體系人員（公部門）外，亦有極多數之來自民間人員（私部門），對私部門成員亦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其如無法依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如依法未納入勞工保險體系為被保險人……）時，為使此類民眾參加民防團隊編組遂行訓練、演習、服勤時有所保障，並求公平原則，爰規定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本項規定辦理。或另具有本職身分者，因戰爭、災變等情況應召服勤而發生保險事故，依法不予給付之情形發生時，為保障其權益，故明定無法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者，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 2、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1次身心障礙給付：
 -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
36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132萬8,760元。
 - （2）中度身心障礙者：
18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66萬4,380元。
 - （3）輕度身心障礙者：
8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29萬5,280元。
 - 3、死亡者：
給與1次撫卹金90個基數，折算為新臺幣332萬1,900元。
 - 4、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5、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現行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金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調為為新臺幣 3 萬 6,910 元整。
- 6、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7、已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 8、第 2 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三、遺族請領死亡撫卹金之順序及規定（第 10 條）

（一）遺族請領死亡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姊妹。

（二）民防人員乃來自社會各階層，且本條文係規範第 9 條第 2 項撫卹金之請領順序，而適用該請領撫卹金者，概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居絕大多數，故本條文排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 條之規定，而參照適用範圍較廣之「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之規定，明定參加編組人員死亡時，其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及相關規定。

（三）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四）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四、各項給付請領權規定（第 11 條）

（一）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2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三）本項請領權，係規範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

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請領各項給付之權利。惟請求權若永久存在，對政府施政之確定性將足以產生影響，故從德國法制，規定請求權經若干年不行使而消滅；並參照「民法」第 127 條規定，以本項請領權應加以履行，亦有應速予履行之性質，故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明定權利消滅時效期間，定為 2 年，以維持行政作為之穩定性及明確人民權益申請時限。

(四)另現行相關各項規定，其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之時效，容有不同。第 9 條第 1 項復已規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為避免複雜化並各依所律，故明定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本職身分可適用者，其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2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136 號函

主旨：有關「依『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發給之津貼，與執行春安工作協勤人員支用之夜點費是否抵觸」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2 年 1 月 14 日彰警保字第 0920008528 號函辦理。
- 二、按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係屬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參加服勤期間之津貼，乃辦理機關（構）依公告基本工資按日核計發給參加服勤人員，而已依其本職身分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者，不得領取。是以，其本質乃依基本工資按日酌予補助性之給付津貼。至春安工作協勤人員所支用之夜點費，尚非屬上述服勤津貼之性質，二者並無抵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996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費用由何者負擔及給付基數折算新臺幣金額」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92 年 11 月 11 日嘉縣警保安字第 0920058738 號函辦理。
- 二、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應編組民防團隊之各編組機關（構），其組成有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學校等之公部門，亦有其他機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等私部門。復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合先敘明。
- 三、故本法第 9 條之適用情形及經費負擔區分如下：
 - （一）公部門之民防人員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私部門之民防人員亦應依其編組機關（構）之本職身分規定（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請領，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無法依本職身分規定請領（如依法未納入勞工保險體系為被保險人……）或依本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應補足差額者，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其所需費用由訓練、演習、服勤之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三）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其基數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9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000 號函修正，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規定，現行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2,410 元整。（編按：此為函復時之標準，現已調整為 3 萬 6,91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警署民字第 0950153521 號
函

主旨：台南市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簡稱義交）隊員顏淑○○因

服臺灣燈會交通疏導勤務，導致身心極重度障礙請領給付其本職身分之疑義，請示民防法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5 年 11 月 24 日南市警交字第 09518021740 號函。
- 二、民防法第 9 條：「(第 1 項)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第 5 項)依第 1 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合先敘明。
- 三、本案義交顏○○(於 86 年 3 月 3 日即參加台南市成衣服飾整理加工業職業工會之會員)因服臺灣燈會交通疏導勤務導致身心極重度障礙請領給付 1 案，應先依其本職勞工身分請領各項給付，其金額如低於民防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給付時，再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申請補足其差額。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0977110954 號函

主旨：有關「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期間可否比照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7 月 1 日府警保民字第 0970073075 號函。
- 二、依據民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津貼僅於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期間始得發給。參加訓練期間僅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依法均已至為明確，殆無疑義。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警署民字第 0980175342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公務員擔任義警隊或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隊員，參加依民防法或相關訓練要點辦理之演習或訓練活

動，得否核給公假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交下貴部 98 年 11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4697 號書函辦理。
- 二、查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義警隊屬民防團隊編組，其人員參加依民防法或相關訓練要點辦理之演習或訓練活動，自應依民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
- 三、另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倘已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入義勇消防組織者，即該隊隊員具有義消身分，自得依消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警署保字第 1000190458 號函

主旨：所報民防人員參加訓練途中發生車禍致傷住院，受傷(含復健)期間無法正常工作，其生活補助費部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隊 100 年 11 月 15 日府授警保民字第 1000107237 號函。
- 二、依據民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民防人員因接受訓練致傷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同條第 2 項規定，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致身心障礙者，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所報民防人員申領「生活補助費部分」非屬民防法第 9 條第 2 項適用範圍，依法不得核發。至其是否適用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本職身分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進行認定。
- 三、另民防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併此敘明。

編按：本請示函個案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加義勇警察編組，於參加義勇警察常年訓練必經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警署保字第 1000192079 號
函

主旨：所報民防人員參加訓練途中發生車禍致傷住院，受傷（含復健）期間，是否准依民防法規定，給予公（傷）假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隊 100 年 11 月 21 日府授警保民字第 1000107239 號函。
- 二、依據民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所報民防人員參加訓練途中發生車禍致傷住院，其受傷（含復健）期間，尚非屬前揭應給予公假之期間。

編按：本請示函個案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參加義勇警察編組，於參加義勇警察常年訓練必經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警署民字第 1010100373 號
函

主旨：有關「苗栗縣通霄鎮五南守望相助隊副隊長梁來貴勤務中意外死亡，其眷屬請領民防法規定之死亡給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6 月 27 日苗警保字第 1010026957 號函。
- 二、梁民是否為依據民防法編組之民防人員，請貴局先行查明確認，若確認無誤後，再依民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至於「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無法依本職身分規定請領或依該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應補足差額者，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其所需費用由訓練、演習、服勤之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三、另依民防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基數之計算以公務

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該項俸額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為新臺幣 3 萬 4,430 元整（編按：此為函復時之標準，現已調整為 3 萬 6,91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警署民字第 1010120723 號
函**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建請本署修正民防人員相關法令，俾利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福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1 年 8 月 14 日高市警民字第 10135781600 號函。
- 二、依民防法規定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係為遴選制且須依其志願參加者，與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二者服務性質上雖有雷同，但究其法源依據、成立目的、遴選條件、編組、訓練、任務、罰則及保障等方面均有不同之處，二者尚難視同性質之編組。
- 三、依志願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因此，協勤民力如係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成立之志工隊，自得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協勤民力如係依據「民防法」之規定成立，則應從該民防法之規定辦理，以免法律競合，影響協勤民力法律定位。
- 四、因「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規則」係屬地方自治規則，有關民防人員能否享有該項免購門票之優惠，自得依權責審酌。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內授警字第 103014872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已發布之「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

- (一)貴府 103 年 3 月 27 日府授警保字第 1030097670 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1 日部授保字第 10300000940 號函。

二、有關旨揭修正條文，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業已備查，另第 20 條部分請依衛生福利部下列意見建請於下次修法時參酌修正：

- (一)上揭條文第 1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重大傷病住院，以入住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為限」。
- (二)第 2 項修正規定「緊急救護得就近送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急救治療」，簡化修正為「緊急救護得就近送符合前項規定之醫院急救治療」。
- (三)另同項關於醫療費用之給付規定部分，考量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實際已提供保險對象傷病醫療給付，是否有資源重疊抑或為補助其自行負擔之費用部分，請修正釐清。

②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1347 號函

主旨：所詢辦理臺中市義交大隊余故分隊長昇原撫卹金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105 年 4 月 13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50027530 號函辦理。
- 二、按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上開規定所稱「本職身分有關規定」係指依其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能請領給付之相關規定而言（如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本部警政署 101 年 7 月 6 日警署民字第 1010100373 號函參照）。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無法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 1 次身心障礙給付：

- 1、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36 個基數。
- 2、中度身心障礙者：18 個基數。
- 3、輕度身心障礙者：8 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前揭基數之計算，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目前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新臺幣 3 萬 4,430 元整，併予敘明（編按：此為函復時之標準，現已調整為 3 萬 6,910 元）。

三、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請領各項給付金額，如低於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者，本法第 9 條第 5 項亦明定應補足其差額。

四、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及「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因非屬余故分隊長本身從事職業及擔任職位所請領給付，爰業經本部、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分別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核發在案。至所詢「貴局 104 年投保義交人員團體意外險」、「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壽險」、「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金」等，均係貴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請參酌前揭相關規定及說明，依權責自行審認辦理。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內授警字第 1070872575 號函

主旨：有關民防、義警協勤誤餐費建議調整至新臺幣 100 元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防字第 1076000358 號函辦理。
- 二、查民防法第 8 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關於民防之實施係屬直轄市、縣

(市)、鄉(鎮、市)之自治事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支出，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另依民防法第28條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故地方政府自得依上揭規定編列預算，負擔民防團隊編組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期間膳宿及交通等費用。

三、有關本案民防、義警協勤相關費用，係由貴局依上述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爰案內建議調整協勤誤餐費事宜，請貴局本於權責審酌辦理。

【相關法令】

- 一、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五、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民防徵用、徵購)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徵購命令之簽發)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徵用、徵購辦理規定)

第十四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不得徵用、徵購物資)

第十五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不得徵用人員)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徵用物資給予補償標準)

第十七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操作人員報酬標準)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物資徵購之計價評定）

第十九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解除徵用）

第二十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說明】

- 一、徵用、徵購權責機關：各主管機關，即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均可進行徵用、徵購。
- 二、徵用、徵購時機：於戰時或事變時，「事變」乃指政治或軍事上突然發生的重大變故，徵用、徵購民間物資、工具及人員從事民防工作，涉及人民權益及賴以維生工具，為求慎重，故明定於「戰時或事變時」等有異於平常之重大變故時，方得徵用、徵購民間物資、工具及人員，以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三、徵用、徵購目的：
 - （一）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
 - （二）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及其他民防必需物資。
- 四、徵用、徵購限制：因民防工作之必需，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時。
- 五、徵用、徵購標的：依據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徵用、徵購之物資種類如下：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運輸工具。
 - （三）藥品醫材。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六、因民防法所列徵購民間物資，係為因應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始得徵購之，即為處於非常時期之非常作為，其徵購並帶有強制性，物資所有人不得拒絕。惟為免各級民防主管機關以此名義，對民間各項物資進行非必要之徵購，影響人民基本生活，故規定除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外，對其他徵購之物資，則應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概括性條款，以統一各級民防主管機關可加以徵購之物資，藉對人民權益及生活有所保障，且可保持徵購物資項目之彈性，俾利民防工作之執行與任務之達成。

七、徵用、徵購程序：執行前 2 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 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 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 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八、徵用、徵購其他規定：

(一) 不得徵用、徵購物資及人員：

1、不得徵用、徵購物資如下：

- (1) 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依「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規定「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如使館館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外交代表之文書及信件同樣享有不得侵犯權；其財產除第 31 條第 3 項另有規定外，亦同。」，故本款所列係屬法律明定不得加以徵用、徵購。
- (2) 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3) 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4) 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所列之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或為維持政府機關正常運作所必需，或為維持人民之日常基本生活，或為免因前列各款規範遺漏，致誤加以徵用、徵購，影響政府運

作、人民生活，而以「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之概括性條款來加以救濟之。

2、不得徵用之人員如下：

民防法第 6 條、第 7 條已訂明部分人員應免及得准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為免將此應免及得准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之人員，復被依民防法第 12 條徵用，故予以明訂下列人員不得徵用，以維民防法之一貫性：

- (1) 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查民防不得徵用之對象，原依照兵役法第 16 條、第 24 條、第 25 條之役別規定，分別列舉「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但為避免日後兵役制度再有變革，民防法又須配合修法，108 年 3 月 22 日修法時，爰以概括規定取代明文列舉，簡併修正為「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2) 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3) 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4) 身心障礙者。
- (5) 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6) 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二)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1、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以下同）
- (2)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第 31 條）
- (3)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 1 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第 31 條）
- (4)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第 33 條）

2、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

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 3、搶修、運輸工具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本補償金係損壞補償金，故自以應徵之搶修、運輸工具於發生毀壞、滅失，失去使用功能時之價值來估定補償金，以求對主管機關及應徵工具所有人或管理人間之公平。民防法現對本補償金之估定機關並無規範，惟參照民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用補償金之相關規定，可以主管機關為其估定機關，至其估定標準，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則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三)操作人員報酬標準：依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四)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

- 1、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毀壞、滅失時，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 2、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及補償書，連同補償金交付之（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依民防法第 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第 12 條（徵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規定，其徵用原因為應「民防工作之必需」，其徵用時機為「於戰時或事變時」，二者需同時成立，主管機關方可進行徵用程序。所以民防各級主管機關倘認定此物資彼時已非「民防工作之必需」或各作戰區或國防部發布當地已回復平時狀況，則其徵用原因歸於消滅，故其「原因消滅」之認定機關為民防各級主管機關及各作戰區或

國防部。

- (五)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第6條）。本徵購物資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相關法令】

- 一、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
- 二、土地徵收條例。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 五、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防空演習)

第二十一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提高民眾之警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明定國防部平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防空演習係為減少空襲之損害，所實施之演練。
- 二、防空演習實施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國防部為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策劃與執行防空演習及協調協辦機關辦理防空演習有關事項。
 - (二)協辦機關：與防空演習有關之中央政府相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
 - (三)主管機關與各協辦機關之協調事項，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防空演習得採有預警或無預警之方式實施。採無預警方式實施時，得先期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防空演習警報。
- 四、防空演習命令發布之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有預警之防空演習：主管機關應於防空演習實施日 7 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防空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

項。並於防空演習實施時，透過防空警報系統發布之。

- (二)無預警之防空演習：主管機關應於防空演習實施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之防空演習警報、管制事項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於防空演習實施時，透過防空警報系統發布之。

五、防空演習得實施交通管制，由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及其他執行防空演習相關任務之人員、車輛外，所有行走於道路之車輛、行人應即靠邊熄火、覓地掩蔽或聽從軍、憲、警及民防執勤人員指導或強制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但行走於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得繼續行駛至平面道路或下交流道後再行避難。
- (二)航空器、船舶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得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但下機（船、車）人員應即覓地掩蔽或聽從軍、憲、警及民防執勤人員指導或強制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

六、防空演習於夜間（日出前日沒後）實施時得實施燈火管制，由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經核准專線供電之單位外，凡由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之全部夜間燈火，由台灣電力公司執行管制，停供所有室內外燈火電源。
- (二)凡經核准專線供電之單位，應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架設專線電話，密取聯繫，其燈火管制之實施，由各該單位自行嚴密執行，切斷不必要之室內外電源，其必須留用之燈火，一律裝置遮光設備，嚴禁露光。
- (三)自備發電機者，自行嚴密執行燈火管制，切斷不必要之室內外電源，其必須留用之燈火，一律裝置遮光設備，嚴禁露光。
- (四)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接獲聯合空中作戰中心（JAOC）下達之燈火管制命令後，通報相關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並由其轉知轄內相關機關（構）。

(五)台灣電力公司轄下之各單位應利用該公司通信系統於電力調度間隙輔助傳達之。

七、實施防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設有空襲警報發放系統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國軍部隊，應配合以遙控（手動）或交、直流電警報器或播音器（車）發放防情警報信號；平時空襲警報發放系統試放與保養維護，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演習時信號發放規定如下：

(一)遙控（手動）或交、直流電警報器：

1、緊急警報：

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鳴 15 秒長音 1 次，續鳴 2 個 5 秒短音，均間隔 5 秒。連續鳴 3 次，計 115 秒。

2、解除警報：

喔……………。鳴 90 秒長音一次。

(二)播音器（車）：

1、緊急警報：

口呼「緊急警報」，遇有飛彈猝然襲擊，口呼「飛彈襲擊警報」，並迅速通知地區內所有軍民。

2、解除警報：

口呼「解除警報」。

八、防空演習得對電（汽）笛、喇叭、號角、警報器、擴音器等音響實施限制或管制，由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電（汽）笛或喇叭，一律用單 3 秒至 4 秒之短音，除必要時作緊急安全措施外，不得連續超過五次。

(二)汽車喇叭，一律用單 1 秒以下之短音，不得連續超過 2 次。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一律用喇叭，嚴禁用其他音響。

(四)動力、非動力船舶（包括軍艦、漁船）使用汽笛、號角，除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辦理外，於港口 10 公里內者，

一律禁止使用。但啟航或發生重大災害者，不在此限。

(五)各地港口民防團隊應與所在地海岸電台密取聯繫，並應架設對講電台，傳遞有關空襲情報。

(六)各海岸電臺獲得當地港口民防團隊傳報之有關空襲情報，應立即依規定信號傳播。

九、防空演習得就下列事項，擇一或為全部之演練：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二)疏散避難。

(三)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之必要管制。

(四)災害救援。

十、防空演習實施時，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均應配合防空演習並接受主管機關及協調機關有關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

【相關法令】

一、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得發布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說明】

一、發布命令主體：國防部。

二、時機：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

三、限制：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

四、程序：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五、發布命令並執行之內容：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六、依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所稱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如下：
-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配置情形。
 - (二)敵軍空降、飛彈襲擊情形。
 - (三)空襲警報系統數量、位置。
 - (四)其他經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0950870191 號函

主旨：檢送「民防法第 22 條各款權責釐清會議紀錄及權責機關劃分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40052562 號函辦理。
- 二、民防法第 22 條及其各款權責機關如下：
 - (一)第 22 條：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1、權責機關：國防部。
 - 2、說明：因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須由國防部啟動本機制。
 - (二)第 1 款：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1、權責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2、說明：內政部負責人之管制疏散；經濟部負責物資管制疏散；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 (三)第 2 款：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1、權責機關：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2、說明：交通部負責航空器、20 噸以上商用船舶與民間水運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漁船(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 (四)第 3 款：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1、權責機關：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2、說明：內政部負責實施避難部分；交通部負責交通管制部分；經濟部負責燈火管制部分；國防部、內政部負責音響管制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五)第4款：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權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第5款：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權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相關法令】

民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罰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緩：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說明】

- 一、第 23 條：本條文為刑罰條款。民防法所定之違反行為要件，係人民對主管機關為應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所為之徵用、徵購命令或對民眾之禁制、指示與協助事項，不予遵循之。觀其諸要件，均係以利於緊急狀況下公權力得以正常遂行及為維護國家安全而定，蓋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人民自當遵守。為杜絕或制止少數人民其違反法令行為之可能，因而必須訂定罰則，以為警惕及懲戒。另考量現在人民所得較往年增加及商業營運收入因素，為提高嚇阻作用，爰除徒刑、拘役外，另定科以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罰金，期以對財務之重罰制度來使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或被徵用之操作人員與一般民眾心生警惕，遵守民防法規定之禁制或指示命令，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 二、第 24 條：本條文為行政罰條款。本條文所規範之行為主體，無論是「不編組民防團隊」、「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及「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等，均為構成民防團隊能否有效執行民防任務之重要關鍵因素，其編組具有整體性、一致性，而其訓練、演習或服勤則具有持續性與公平性，為使各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能依規定編成民防團隊並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民眾能依規定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故對不遵守之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與民眾，應加以罰鍰。並為效力，得「按次」處罰之，直至其完成或參加為止。其論罰情形如下：
 - (一)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種防護團）、第 3 款（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 3 個月不編組者，其可論罰如下：
 - 1、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之規定，應編組之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如不編組，不可依本款加以論罰，而係應依第 2 款規定，「違反依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加以論罰，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其第 9 條明定民防總隊之編組機關（構）及架構；第 17 條、第 18 條分別明定民防團、民防分團之編組機關（構）及架構，自可引為應加以編組之依據。另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及村（里）之行政首長均係民選，可報請權責機關建議予以如停權之處分。

2、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編組民防團隊。故其「按次」係指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上述政府單位、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民防團隊，自通知之日起已逾 3 個月者，計為乙次。

(二)違反依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訂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訂定「車輛、船舶、航空器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藉以規範民防團隊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故其「按次」係指各民防團隊及車輛、船舶、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依上述辦法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各級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而已屆期者，計為乙次。

(三)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故其「按次」係指我國人民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其編組單位或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參加而已屆期者，計為乙次。第 1 款規定係指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體系之人員，第 2 款規定係指特種防護團體系之人員。

(四)93 年 5 月 5 日新增第 2 項：違反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1、第 3 款規定係指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體系之人員，第 4 款係指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體系之人員。

2、即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亦未申請免除召集（請假）者，應先令其限期參加（如再行簽發召集通知書令其參加其他梯次訓練），但仍未參加時，即由原辦理機關（構）檢附相關資料送編組機關（構）轉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論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再由編組機關（構）對未參加者（個人）予以解編。

(五)配合行政罰法並無連續犯之概念及規定，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時刪除本條第 1 項序文之「連續」二字，以符合法制用語。

三、第 25 條：本條文為行政罰條款。本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係第 8 條第 2 項之「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及第 21 條之「平時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因民防團隊編組成員大多來自於公民營事業機構，為免其依民防法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時，尚得自行請假，影響其參加意願，故明定其任職機構應給予其公假。而防空演習乃係對各民防團隊之空襲防護執勤能力之驗證與民眾防空警覺、動作之宣導及演練，參演單位係台閩地區所有機關、學校、三軍部隊、民防團隊與全體民眾，為真實呈現空襲情境及應有處置作為，故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進行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乃屬必然。蓋無論人民之訓練、演習、服勤或防空演習時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均是為有效達成民防任務，而於平時所作之事前訓練與演習，其人民參與之程度，關係著此訓練與演習能否有效、成功，所以對違反本條所規範者，應加以罰鍰。其論罰如下：

(一)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而不予公假者。

(二)違反第 21 條規定，國防部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所為之命令者。

【相關法令】

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戰時軍律之除外規定)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經費編列)

第二十八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關於民防之實施係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另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未納入直轄市）之支出劃分，「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之精神。故民防法規定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以明確經費來源，有效推展民防工作。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3129 號函

主旨：所詢民防人員因應隊部運作是否得以再向外募款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警防字第 106393330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函示，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所稱「公

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又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除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外，不得發起勸募。是以，有關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宜依民防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以公務預算支應，而非向民眾募款。

三、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關於民防之實施係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自治事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2 項亦規定，各級政府之支出，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故地方政府辦理民防工作所需各項經費，宜依上開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相關法令】

- 一、地方制度法。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

（外國人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第 26 條：

因戰時軍律業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廢止，本條已無規範必要，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時予以刪除。

- 二、第 27 條：

民防法所訂定之各項行政罰，旨在藉由對人民之財產懲罰，期使心生警惕而遵守民防法之各項規範，藉以確實落實民防法。惟行政罰之罰鍰係由行政機關為之，對違反民眾之強制力較司法機關為弱，故而參照現行各項訂有行政罰則之相關法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4 條…），明定依民防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

制執行。

三、第 29 條：

因民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達成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立法意旨，故凡中華民國人民均一體適用，立意甚明。

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因受我國家行政權之管轄與服務，藉以取得保護與便利，故對國家安危，自亦負有相當責任，並盡一己之力。且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乃須靠全國團結一致，方可發揮最大功效。

復參採屬地主義原則，以使政府主權效力普及於國內，並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第 2 項（外國法人）之規範，另參酌「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及「刑事補償法」第 36 條之法意，爰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均適用民防法，受民防法規範之補充法規定。

另因本條文但書規定：「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其他如外國使領館館舍，依「外交關係公約」30 條規定「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如使館館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外交代表之文書及信件同樣享有不得侵犯權；其財產除第 31 條第 3 項另有規定外，亦同。」，即應從其規定，不得對外國使館館舍依民防法第 12 條規定加以徵用。

四、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民防法施行細則業由內政部於 91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 6、7、9、12 條條文，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 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依憲法第 72 條規定，民防法於立法院通過後，即咨請總統於收到法律案後十日內公布之，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惟民防法對國家、社會影響的幅度與層面確實既深且廣，所影響的不止是國內各級政府及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對全體國民亦有若干之限制或強制、處分措施。復民防法為明確規範各項細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與相關機關會同訂定 5 項辦法、1 項細則及 1 項標準，於行政及法制作業上均需一段時間。為加強宣導各級政府及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與民眾知悉並配合遵行，宜俟相配套措施完善後再予施行，爰明定民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民防法施行日期業奉行政院 9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0910056809 號令核定，定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41 號令公布修正民防法第 5 條及第 24 條條文，並奉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30043698 號令核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令公布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3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五、現行本法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即本法修正公布後，施行日期仍須陳報行政院以命令發布，始生效力。考量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法內容性質單純，無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定為自公布日施行，以簡化作業流程。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警政署台內警字第 0910076487 號、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3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自民防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08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5 條、第 29 條至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021 號、國防部制劃字第 09300012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451 號、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相關說明】

各編組機關（構）之名稱，統冠以行政區或事業機構名稱加上編組名稱，如基隆市民防總隊、臺北市萬華區民防大隊、臺北市萬華區民防大隊康定民防中隊、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種防護團、臺中市沙鹿區民防團、新北市海山國中防護團、新竹科學園區聯合防護團。

第三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相關說明】

發文時，如編組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構），則依本單位之公文製作系統、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民防相關文書作業（使用原來之簽字章）；如為民力任務隊，則直接冠以編組主官名稱，如大隊長○○○、中隊長○○○…。

第四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相關說明】

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之服裝，得沿用原來之服裝，以節省經費，惟標識章、職稱章及臂章應依實際編組更新。各民防團隊制服之製作以符合勤務特性、統一、方便、美觀為原則，無需報主管機關核備。民防團隊製作之服裝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編組機關（構）自行協調編列預算支應。

【相關函釋】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警署防字第 1050093473 號函

主旨：有關桃園市民防大隊建議修改民防人員服制規定（胸章標識方式）案，請依說明二研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民防大隊 105 年 5 月 12 日桃民大字第 0000000001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 二、按現行義警、民防及山地義警之胸章標識方式，均係依據內政部訂頒「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辦理，係屬全國一致性規定，且涉及各地方政府經費編列問題；爰有關該大隊建議，請通盤考量其修改之必要性，審慎研議後循業務系統辦理。

第五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說明】

- 一、本識別證明內政部業以 99 年 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3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9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其格式如附件四。
- 二、民防總隊體系內之任務大隊、站所需之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統由民防總隊印製，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之民防人員識別證明由警察局核發；其餘任務大隊、站交由其編組機關（構）核發。

第六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第七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相關說明】

- 一、依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所簽發之召集通知書，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故應掌握作業時效，以免影響召集通知書之適法性。
- 二、解召時間之延長，由辦理之民防團隊視實際狀況決定並以書面公布。
- 三、平時可預期之民防訓練、演習，應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
- 四、對長期性、定期性之服勤，如春安工作.....，可簽發 1 張召集通知書，其召集時間為整個專案工作期間，即於年度服勤召集欄勾選並填註專案起迄時間，以符實際服勤所需並節省行政作業。同理，年度內協勤民力每月固定編排（例 2 至 4 小時）之服勤，可簽發 1 張召集全年度之召集通知書，並於年度服勤召集欄勾選，召集時間填註 000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同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至遲於年度開始前十日（以上）前送達協勤民力簽收。

- 五、召集通知書列印，可配合民防編組人員名冊，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之「合併列印」功能進行合併列印或以 Microsoft Access 軟體建立、管理民防人員資料庫並予運用，無需將「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名冊」之資料，以電腦作業個別「剪下」、「貼上」以單張列印或人工書寫，增加工作負荷。
- 六、「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為增列條文，旨在改善突發性、臨時性之勤務召集作業程序，避免因召集作業不及而損及民防人員權益、義務之履行或觸法，其適用限制較為嚴格，且不可將「特殊事故」擴張解釋為一般之行政作業不符時限。故平時可預期之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等召集，仍應依規定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
- 七、為保障民防人員權益，應善盡告知相關人員如於召集期間內有得免除召集情形，務必依規定填送「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並奉准，以免觸法受罰。

第八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相關說明】

現行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辦理之意外保險或其他福利，可繼續沿用，不生適法性問題。另民防團隊得依其性質成立相關之協會或人民團體，使民防團隊得以正當名義申請其他相關補助及稅捐減免。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3306 號函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修正發布「臺南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報請備查一案，研提意見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法議字第 1050038930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旨案經本部彙整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鈞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如下：

(一)經查旨揭修正條文內容與本部及鈞院主計總處業管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尚無牴觸；另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鈞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均無意見。

(二)另鈞院主計總處意見有關「查臺中市類此案件，前雖經鈞院於100年9月22日函同意備查，惟另就涉及財務長期衡平性與制度妥適性之政府負擔比率遠高於互助人、互助給付未考量參加年資、互助範圍似與現行政府辦理之相關保險有所重疊及專戶存款於旨揭互助事項停辦時，未訂有規範等，併請臺中市政府通盤研處，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在案，爰本案仍請本部參酌鈞院上開意見本權責妥處」一節，審酌旨揭辦法所規範之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宜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審酌辦理，上揭意見併請鈞院參核。

(三)檢陳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鈞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書)函影本各1份供參。

第二章 編 組

第九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醫護大隊。
- (八)環境保護大隊。
- (九)工程搶修大隊。
- (十)消防大隊。
- (十一)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相關說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民防總隊副執行長，另如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其定位為「副執行長兼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餘類推。
- 二、秘書作業組為警察體系與民防團隊之聯繫、協調介面，各級警察主官(管)應主動接觸、輔導各民防團隊。
- 三、第2項所稱「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即指第1項第7款第2目至第5目之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與山地義勇警察隊，此與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之規定相配

合。即各警察機關依法編組民力協勤任務隊時，應先行編成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如有民力及任務需要時，再依序編成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四、現行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如納入「民防法」體系運作之意願不高者，可輔導其退出民防體系，依個人意願參與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團體，繼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惟其即不受民防法之相關保障、權利、義務、罰則等規範。

第十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及管制任務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相關說明】

- 一、民防大隊任務之「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事項，旨在結合民力特性並增加管理維護能量。其為協助性質，應加宣導其係如遇有違反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情形，逕向警勤區員警反映即可，勿直接糾舉防空避難設備所有人、使用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糾紛。
- 二、為因應交通義勇警察於實務上有協助警察執行若干勤務之需要，惟現行有關任務之規定未能涵蓋，104年1月21日修正本辦法第10條第3款規定，增列「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以符實需。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100872628 號函

主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

指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建請增列警察機關編組民防人員案，請查照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部 110 年 7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100016721 號函（副本本部敬悉）辦理。
- 二、楊瓊瓔立法委員及臺北市議會議員等 21 人依地方民意反映，提出義警、民防人員未被加入交通指揮協勤疑義，由臺中市及臺北市政府等警察局函送本部警政署解釋。本部警政署 110 年 5 月 31 日警署交字第 1100097316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8 日警署防字第 1100100093 號函（諒達）轉請貴部增列民防人員為前開條款之適用對象。
- 三、來函所詢問題綜合本部及國防部意見（110 年 8 月 30 日國動全防字第 1100193730 號函諒達）如下：
 - （一）有關「民防人員」之對象，本案之請釋對象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民防團隊辦法）第 11 條，由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本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所編組訓練之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之成員，是為依法令成立、編組及訓練之人員。
 - （二）有關「民防人員」之工作，依民防法第 1 條，運用民力之目的，平時用於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民防人員工作範圍如下：
 - 1、於防空演習或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有協助或指導防空疏散地區人員及物資疏遷、秩序維護、交通管制之職權，為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民防法第 2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民防團隊辦法第 38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6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款）。
 - 2、有關民防團隊辦法第 10 條中未明列「交通管制」等任務，致無由指揮交通部分，查平時由警察機關召集練訓，並協助執勤，包含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搶救重大災害等任務（民防團隊辦法第 10 條）。執行之勤務，如：協助處理道路治安事件（如行車糾紛、攔車鬥毆）、攔停人車查驗身分（警察職權行

使法第 7 條)、災害現場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配合警察巡邏、路檢、重要節日安全維護(舊稱「春安工作」)等。於該等勤務中均有必要協助實施交通指揮、攔停人車、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是為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

- 3、警察召集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工作,交通指揮管制即為常訓之必要科目,且於勤務中,亦常接受分配協助執行「交通指揮」、「疏導」、「盤檢查證」等工作,該等人員實質上在警察機關指派下,協助警察勤務工作,為警察機關輔助人力,與警察同為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維護治安。再者,其他法規,有「交通指揮」、「疏導」需求之工作,亦未必均於法規定有該類文字(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故判斷是否「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除明文規定外,有依法令成立編組訓練,且公務有實質操作執行指揮交通之工作者,應為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

四、民防人員係警察機關重要之協勤人力,於執行警察勤務不可或缺,爰建議參考本部及國防部意見,增列該等人員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中之適用對象。

第十一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

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 (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 (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相關說明】

- 一、所謂由警察局編組，係指由警察局負責編組之型態（如決定編組任務隊順序、隊別…等）、參加人員之輔導遴選及審查與指、輔導其他民防團、防護團之成立。警察分局等類推。
- 二、每一警勤區所遴選之 1 人至 6 人，其名額為分配於各民力協勤任務隊中，除經遴選參加人員另行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外，不得重複參加編組。
- 三、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即各級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為當然編組（山地鄉除外），故或有某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或有某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或有某民防總隊僅編組民防大隊。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內授警字第 1100872278 號函

主旨：所詢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相關法令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桃警預字第 1100061158 號函辦理。
- 二、為維持民防團隊素質，查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定有警察機關編組民防人員解編情形之規定，其中第 1 款所定「受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為解編情形

之一，亦即受法院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且非過失犯者，毋須是否判決確定，即符合該條款解編要件；而前揭條款所規範者為「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符合解編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予以辦理解編。

- 三、案內桃園市平鎮區前里長劉○華、溫○英、吳○釗及姜○鳳等 4 人，兼任貴局編組巡守大隊守望相助分隊長，係由中隊（隊）長遴選擔任。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受桃園地方法院有期徒刑宣告（其中前里長劉○華所判處有期徒刑 2 年部分係屬執行刑），是否符合前揭條款解編情形，抑或違法行為有否同項其他各款解編情形，貴局宜依上開規定依權責審認辦理，毋須待法院三審定讞結果確定。

第十二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隊務。
-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編組機關（構）予以辦理解編。

【相關說明】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區）鄉之直轄市、縣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且轄內有山地（區）鄉之直轄市、縣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

隊。惟警察分局如轄有山地（區）鄉及平地（區）鄉，因其任務及地理環境已較不單純，故僅其山地（區）鄉得僅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其平地（區）鄉仍應依序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等。

第十三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 （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 （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相關說明】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收容救濟任務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其名稱例為「苗栗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苗栗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通霄分站」，如有支站，再冠以地區名稱，如「苗栗縣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通霄分站城南支站」，

分站各任務組為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設置，如登記組、收容組、編管組、服務組、調查組、宣慰組、救濟組、遣散組。此分組模式僅供參考，應自行依任務時序及人力調度妥善編組。

第十四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相關說明】

醫護大隊隊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為醫護中隊及急救站，其名稱例為「苗栗縣醫護大隊」、「苗栗縣醫護大隊通霄中隊」、「苗栗縣醫護大隊通霄急救站」。

第十五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相關說明】

環境保護大隊隊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轄內消毒防疫及環境衛生任務為環境保護中隊，其名稱例為「苗栗縣環境保護大隊」、「苗栗縣環境保護大隊通霄中隊」。

第十六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相關說明】

工程搶修大隊隊本部成員僅為幹部，執行各項業務及指揮、監

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實際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為工程搶修中隊，其名稱例為「苗栗縣工程搶修大隊」、「苗栗縣工程搶修大隊通霄中隊」

第十七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相關說明】

- 一、民防團負責轄區民防業務之推行（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施管理等任務），其任務由民防分團及疏散避難宣慰中、小隊執行。除設疏散避難宣慰中、小隊外，另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等，以執行本單位之自衛自救（疏散避難宣慰中、小隊之任務為執行護理、宣慰、服務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社會（民政）課、衛生所（室）、工務（經建、建設）課、清潔隊等編組各相關任務分站、中隊，各受其上級相關任務站、大隊之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以統一體系。除此之外，其上級相關任務站、大隊與鄉

(鎮、市、區)公所之相關任務分站、中隊亦應與鄉(鎮、市、區)公所首長保持密切之聯繫與協調，避免指揮權責相競合。

二、本辦法係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並自民防法施行之日(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期間曾分別於 93 年 9 月 3 日、同年 12 月 15 日、103 年 1 月 20 日及 104 年 1 月 21 日四次修正。茲因配合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其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條法規內容，以符合公約規定。103 年 1 月 20 日經檢討本條第 5 款內容，係以刻板性別印象區分婦女任務型態，並據此設置婦女中隊、小隊，不符合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 a 款規定，爰刪除「婦女中隊、小隊」，改置「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原列「婦女會理事長」、「婦女」等各級幹部及成員，改遴選熱心人士擔任，任務內容不變。

第十八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執行任務。

第十九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第二十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

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相關說明】

總隊顧問、大隊顧問之人數及產生地區並無限制，另雖冠以「總隊顧問」、「大隊顧問」，原則上仍以服務產生地區之民防團隊為主。其他層級不得自行遴聘顧問。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相關說明】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編組之特種防護團，為一獨立之民防體系。惟其與轄內民防總隊間，應保持密切聯繫，並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

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相關函釋】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警署民字第 1010155432 號函

主旨：有關「特種防護團」編組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1 年 11 月 9 日港總勞字第 1016152072 號函。
- 二、有關港務警察局是否納入「特種防護團」編組 1 節，查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由港口公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員工編組之，現行法既有規定，以依規定辦理為宜。
- 三、警、消人員是否參加防護團編組，允依民防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 四、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港務警察局等單位，自依其組織條例、通則規定，負責所轄治安維護任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

理團務。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相關說明】

一、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達 100 人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免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惟其人員應受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成年國民未滿 70 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第 9 條至第 22 條規定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人員，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並無同項第 4 款之年齡限制，惟於實際遴選時，建請考量可以執行民防任務之年齡及體能負荷。

第二十三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相關說明】

一、編組機關（構）遴選人員時，應主動詢問其是否有參與其他義勇消防組織或任務隊，以避免重複編組，形成民力重疊編組。並建議請其簽具切結書，載明參加民防團隊後之權利、義務、罰則等規定，以免事後產生不必要之異議。

二、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之可重覆編組民防人員，其訓練、勤務調度、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應以其他編組為主。如已參加民防大隊編組復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其訓練、勤務調度、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應以民防大隊編組為主。

第二十四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

員。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相關說明】

各編組機關（構）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其身分由編組機關（構）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民防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所定情形；或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如同條第 1 款所定受替代役訓練、服替代役勤務未退役情形。

負責審查機關於審查完畢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再由將其刪除並擇員遞補。而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對此作業之審查期程，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俾利編組機關（構）之編組作業進行與進度。

為簡化行政作業並利審查作業、統一送審期程及加強控管，內政部警政署已律定每年 1 月 10 日前由警察局統一函送相關後備指揮部審查。

【相關函釋】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警署民字第 0970056207 號
函

主旨：有關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送相關後備司令部審查事項，請確依說明三、四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動員管理處 97 年 4 月 10 日國後動資字第 0970001008 號函復本署徵詢函辦理。
- 二、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 三、為統一旨揭事項處理程序，自 98 年度起，各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應於每年1月10日前，統一將選編之民防人員及各警察分局選編之民防人員(含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依其戶籍分別列冊函送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經各該後備指揮部函復如有不同意編組者，應不予選編或即辦理退隊。本辦理情形列為年度民防業務評核重點。

- 四、列冊格式經同意為現使用之「民防人員編組人員名冊」。
- 五、檢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動員管理處97年4月10日國後動資字第0970001008號函與附件影本及各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通訊地址表各1份。(附件，略)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警署防字第1040100591號
函**

主旨：有關民防團隊編組通知單規定內容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5月27日雲警防字第1040600194號函。
- 二、各編組機關(構)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人員完成後，即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4條規定填發「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於編組10天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當事人簽收後，編組單位即據以繕製「編組人員名冊」，以作為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聯絡之依據。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參加編組人員於收受編組通知單後，即為民防人員，其民防相關之權利及義務亦自此發生效力，當事人本身即須負參加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之義務；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民防法第24條規定，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合先敘明。
- 三、本辦法第24條第1項條文，為編組通知單製發作業流程規定，係規範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10天前將該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至於編組日期起算點，與編

組通知單右上角發文日期無關，有關貴局建議事項，本（104）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及基本訓練聯合督評時實際徵詢各承辦單位意見後，列入修正考量。

第二十五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相關說明】

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儘量以電腦建檔製作，以便即時更新。

【相關函釋】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警署民字第 0970027457 號
函

主旨：囑為「李○○君詢問隨紙本公文函送之機關同仁名冊，如包含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疑義」1 案，復如說明項，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會 97 年 1 月 31 日會研字第 0970001781 號書函。

- 二、查所附名冊為「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以下簡稱本名冊)，名冊上記載人員之編組職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役別、聯絡電話、住址、參加日期及待命服勤位置等事項。本名冊係由內政部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5 條之規定，並應本辦法第 27 條：「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之所需，以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393 號令發布本名冊、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等 6 種書表格式(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3 號令發布上述 6 種修正書表格式)。
- 三、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為符行政程序，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第 96 條規定，訂定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格式並記載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等相關事項。
- 四、次查本名冊係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編組之民防團隊建立，俾利其掌握編組人員相關資料、緊急聯絡、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之電腦合併列印作業及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應送當地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納編等用途之需，併同記載各項必要事項。
- 五、再查本名冊附註 1、內政部 92 年 2 月 13 日內授警第 0920075143 號函發「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說明暨整編作業要領」第 27 點、92 年 5 月 30 日內授警第 0920075719 號函發「民防相關書表格式及用印作業補充說明」貳、二、(二)及 93 年 2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75302 號函發「93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綱要計畫」陸、七等文件(如附件 2 至 4)均一再載明：「本名冊以電腦檔案編製 1 式 3 份，1 份由編組團隊留存，1 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1 份由民防總隊留存。」。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防

總隊即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名冊之持有僅編組團隊本身、其上級團隊或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3 個單位。

六、綜上，本名冊相關欄位資料為民防團隊編組、召集作業、聯絡、資格審查等目的，於民防法令規定職掌範圍內蒐集或利用者，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尚無不符。

七、檢附說明二、五所述令、函影本計 5 件。

第二十八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第二十九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相關說明】

93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國防部制劃字第 00930000886 號令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9 條時，增列本條文第 1 項。惟因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日為 12 月中、下旬，爰自當年度由內政部策定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函發應實施整編作業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種防護團起，開始整編相關作業(內政部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一**)。

第三章 訓 練

第三十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一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相關說明】

- 一、「各級任務隊、站」所指為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民防總隊所屬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及其所屬中、分、小隊（分、支站）等任務隊、站。即民防大隊體系之人員，應參加民防大（中）隊而辦理之訓練，不必參加其他民防團隊體系之訓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體系之人員應參加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站）所辦理之訓練，不必參加其他民防團隊體系之訓練。
- 二、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合併辦理訓練時，欲合併辦理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事先協調，以輪流辦理或固定委由某一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辦理之模式實施訓練，可不以同一行政區為限。惟合併辦理之地域仍不宜相距過遠及過多，以避免學員到訓練場地不便及參加人數過多，影響訓練成效。
- 三、欲合併辦理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應將訓練計畫及輪流辦理期程表送民防總隊核備。民防總隊應注意按表核查訓練辦理情形。
- 四、依法應辦理整編之單位，於整編作業結束後，應辦理基本訓練。內政部適時策訂「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二）函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種防護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種防護團以統合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年度「民防團隊基

本訓練執行計畫」函發相關民防團隊；相關民防團隊據以策定本民防團隊之細部執行計畫。

五、當年度未實施整編之單位，則辦理常年訓練。內政部適時策訂「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三）函發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種防護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種防護團以統合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函發相關民防團隊；相關民防團隊據以策定本民防團隊之細部執行計畫。

【相關函釋】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100142831 號函

主旨：所詢民防大隊常訓應增加軍事作戰訓練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授警防字第 1103106738 號函。
- 二、警察機關依民防法編組民防大隊，非屬軍事作戰編組，除平時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外，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應以民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配合國防軍事單位執行支援事項為限，與作戰勤務有別。是以，辦理常年訓練，除依本部訂頒訓練計畫外，餘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訓練之課程，如規劃軍事勤務訓練科目，請配合上述法定支援軍事勤務事項範圍實施。

第三十二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相關說明】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故民防總隊應對民防團、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參照本辦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第四章 演 習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相關說明】

依據民防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為保障民防人員權益，故明定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此項預演，以有相關計畫明定預演日期者為依據。

第三十五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三十六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第三十七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第五章 服 勤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相關說明】

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民防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故服勤之認定，應以召集通知書為要件，至現行如義勇交通警察之長期間、定期性、例行性服行指揮交通勤務或民防、義勇警察之於春安期間協助治安勤務，除依據勤務召集通知書外，另以勤務排班表作為實際服勤認定之依據。

另得於年度開始前簽發整年度之「服勤」召集通知書，並於年度服勤召集欄勾選，召集時間填註○年 1 月 1 日 0 時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以達保障民防人員協勤權益及節省行政作業雙重目的。

第三十九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第四十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第六章 支援軍事勤務

第四十一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第四十二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相關說明】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負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有重大事故即時提出報告，如有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應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停止支援任務，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者，為執行支援任務團隊之最高階帶隊官。

第四十三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說明】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業由內政部以 92 年 4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393 號令訂定「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並自 92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其間經 92 年 5 月 23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622 號、93 年 3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75272 號、93 年 8 月 5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076754 號及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3 號令修正，格式如附件五至十。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說明】

- 一、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487 號及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32 號令會銜發布，並依本條規定，同民防法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6556 號及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0886 號令會銜修正第 2、3、5、7、10 至 18、20 至 25、29 至 31 條。
- 三、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021 號及國防部制剴字第 0930001267 號令會銜修正第 46 條，增列第 2 項。
-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7451 號及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36 號令會銜修正第 17 條。
- 五、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及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第 10 條。

第二編 編組訓練等 作業流程

壹、民防任務編組體系區分

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民防任務編組體系概可分為下列 4 個體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之民防總隊。又可分為下列 3 個子體系：

（一）民防總隊總隊部：民防總隊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副執行長、總幹事、副總幹事、秘書作業小組。

（二）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即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三）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即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二、鄉（鎮、市、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村、里編組之民防分團、勤務組）。

三、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編組之特種防護團。

四、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之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貳、民防人員編組流程：

一、遴選民防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一）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9 條規定產生及遴選。

2、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依據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內政部函發之「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範例，如附件一）所列積極條件、消極條件及各級幹部遴選原則，排除民防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人員後，由警察局、警察分局適當層級之幹部、警察分駐（派出）所主管、副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遴選小組，對擬加入成員依規定實施遴選。遴選之成員名冊並送各該大隊查核。編組機關（構）遴選人員時，應主動詢問其是否有參與其他義勇消防組織或任務隊，以避免重複編組，形成民力重疊編組。並建議請其簽具切結書，載明參加民防團隊後之權利、義務、罰則等規定，以免事後產生不必要之異議。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

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

定與任務及實際運作需要，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

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及實際需要，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遴選時應注意年齡及年齡上限。

(三)特種防護團：

由編組機關（構）依員工之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編組。

(四)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就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除有民防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情形外，餘應參加各該單位編組。

二、繕製「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五）：

各編組機關（構）遴選人員完成後，即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繕製「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並應於編組十天前將「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

(一)簽署權責：

「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簽署權責如該通知單附註 2，詳細區分如下：

1、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即警察局承辦人）簽章。

(2)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甲、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警察局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中隊：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所）分局（所）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警察分局（所）承辦人簽章。

丙、山地義勇警察隊：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轄有山地鄉之警察分局分局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分局承辦人簽章。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直轄市、縣（市）社會（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局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相關局承辦人簽章。

2、民防團、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

（1）民防團、疏散避難宣慰中隊：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公所承辦人簽章。

（2）民防分團、勤務組：（可視狀況由公所填發）

甲、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村（里）長簽章。

乙、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村（里）幹事簽章。

3、特種防護團：

（1）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簽章。設分團、大隊者可由分團、大隊之編組機關（構）首長簽章。

（2）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公民營事業機構承辦人簽章。

4、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1）編組機關（構）首長欄：由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2）填發機關（構）承辦人欄：由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二）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故應促請參加民防團隊人員正確簽收。

(三)本「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製發時機如下：

- 1、民防人員新進時隨時製發。
- 2、編組機關(構)首長異動時。
- 3、民防團隊整編時。(如上次整編之年度至本次整編之當年度，編組機關(構)首長均未異動，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可不再發給本通知單)

三、繕製、修正「編組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六)：

民防人員簽收「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後，承辦單位即據以繕製、修正「編組人員名冊」。本名冊各欄位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設計，請據實填寫。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應以居家電話、地址填寫，非辦公室電話、地址，以便緊急時聯繫。本名冊電腦檔案編製 1 式 3 份，1 份由編組團隊留存，1 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1 份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留存。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並應協同審查及彙整備查，以求資料確實、完善及電子檔備份安全性。本名冊定期傳送(如每月、每季)即可，無須隨時傳送。

四、繕製「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格式如附件七)：

將民防團隊執行民防任務之裝備器材現狀繕製於「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本名冊電腦檔案編製 1 式 3 份，1 份由編組團隊留存，1 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1 份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留存。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並應協同審查及彙整備查，以求資料確實、完善及電子檔備份安全性。本名冊定期傳送(如每月、每季)即可，無須隨時傳送。

五、民防人員具後備軍人或替代役身分時：

各編組機關(構)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遴選民防團隊之人員，有民防法第 6 條第 1 款所定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或有第 2 款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第 3 款列入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等情形之一者，應分別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有同條第 1 款所定服替代役者，應送請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負責審查機關於審查完畢後，將免參加民防團隊之人員列冊送編組機關(構)，再由將其刪除並擇員遞補。而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對此作業之審查期程，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俾利編組機關(構)之編組作業進行與進度。本名冊送審建議於每年度開始時為之。

六、民防人員之異動：

民防團隊編組完成或整編完成後，民防人員如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5 條規定之異動情形，依實際原因及規定之報告人填報「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八），經批示後承辦人即留存並據以修正「編組人員名冊」。「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各欄簽章權責如下：

(一)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

- (1)承辦人欄：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即警察局）之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民防總隊副指揮官（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民防總隊指揮官（即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 (1)承辦人欄：分由各民防任務隊大隊、中隊之幹事或書記簽章。大隊部分由大隊幹事或書記、中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中隊幹事或書記簽章，非由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承辦人簽章。以下簽章之層次同本項，不再贅述。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大隊長或中隊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以社會局為例。各中隊（分站）無簽署權。

- (1)承辦人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幹事（即社會局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副站長（即社會局副局長）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即社會局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亦由民防團辦理）：

- 1、承辦人欄：由民防團幹事（即公所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民防團副團長（即公所主任秘書（秘書））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民防團團長（即鄉（鎮、市、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三）特種防護團

1、團本部：

- （1）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任務組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設分團、大隊者：

- （1）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承辦人或大隊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分團長或副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副主管）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長或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主管）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四）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 1、承辦人欄：由防護團承辦人（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防護團副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防護團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參、訓練、演習、服勤、支援軍事勤務流程

一、訂定計畫：依據相關計畫，訂定本民防團隊之細部執行計畫。

二、召集前行政作業：

（一）確定實施時間、地點及其他行政作業。

（二）確定召訓人員：依據相關實施計畫確定召集人數及對象。

(三)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九)：

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故應於訓練報到十日前將「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送達受召集人簽收，簽收時應注意填註簽收日期。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之列印，可配合「編組人員名冊」，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之「合併列印」功能進行合併列印或以 Microsoft Access 軟體建立、管理民防人員資料庫並予運用，無需將「編組人員名冊」之資料，以電腦作業個別「剪下」、「貼上」以單張列印或人工書寫，增加工作負荷。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各欄簽章權責如該通知書附註六，詳細區分如下：

1、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

- 甲、民防團隊長欄：由民防總隊指揮官(即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簽章。
- 乙、編組機關(構)欄：無須蓋章。
- 丙、填發團隊承辦人欄：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即警察局)之承辦人簽章。

(2)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 甲、民防團隊長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大隊長或中隊長簽章。
- 乙、編組機關(構)欄：大隊部分由警察局局長、中隊(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警察分局(所)分局(所)長簽章。設本欄目的旨在便利民力協勤任務隊之民力向所屬單位依民防法第 8 條第 2 項請公假參加訓練時，增加本召集通知書之公信力。
- 丙、填發團隊承辦人欄：分由各民防任務隊大隊、中隊之幹事或書記簽章。大隊部分由大隊幹事或書記、中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中隊幹事或書記簽章，非由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承辦人簽章。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以社會局為例。各中隊(分站)無簽署權。

- 甲、民防團隊長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即社會局局

長)簽章。

乙、編組機關(構)欄：無須蓋章。

丙、填發團隊承辦人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幹事(即社會局承辦人)簽章。

2、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亦由民防團辦理)：

(1)民防團隊長欄：由民防團團長(即鄉(鎮、市、區)長)簽章。

(2)編組機關(構)欄：無須蓋章。

(3)填發團隊承辦人欄：由民防團幹事(即公所承辦人)簽章。

3、特種防護團

(1)團本部：

甲、民防團隊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乙、編組機關(構)欄：無須蓋章。

丙、填發團隊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任務組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2)設分團、大隊者：

甲、民防團隊長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長或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主管)簽章。

乙、填發團隊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承辦人或大隊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丙、編組機關(構)欄：無須蓋章。

4、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1)民防團隊長欄：由防護團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簽章。

(2)編組機關(構)欄：無須蓋章。

(3)填發團隊承辦人欄：由防護團承辦人(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四)申請免除召集(請假)：

民防人員如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7條第4項但書之法定免除召集情形，應請其於召集實施前填具「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及證明文件送召訓單位辦理申請免除召集。如為臨時突發事項，應儘速於訓練後補送。除有不准許之情形，無須再行通知申請人已准許其申請。「免除召集

申請書」各欄簽章權責如下：

1、民防總隊：

(1)民防總隊總隊部：

甲、承辦人欄：由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即警察局）之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民防總隊副指揮官（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主管欄：由民防總隊指揮官（即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甲、承辦人欄：分由各民防任務隊大隊、中隊之幹事或書記簽章。大隊部分由大隊幹事或書記、中隊及中隊以下部分由中隊幹事或書記簽章，非由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承辦人簽章。以下簽章之層次同本項，不再贅述。

乙、民防團隊副主管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副大隊長或副中隊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主管欄：依任務隊層次由大隊長或中隊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以社會局為例。各中隊（分站）無簽署權。

甲、承辦人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幹事（即社會局承辦人）簽章。

乙、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副站長（即社會局副局長）簽章。

丙、民防團隊主管欄：由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即社會局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亦由民防團辦理）：

(1)承辦人欄：由民防團幹事（即公所承辦人）簽章。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民防團副團長（即公所主任秘書(秘書)）簽章。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民防團團長（即鄉(鎮、市、區)長）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3、特種防護團

(1)團本部：

- 甲、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任務組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 乙、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 丙、民防團隊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團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2)設分團、大隊者：

- 甲、承辦人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承辦人或大隊承辦人（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承辦人）簽章。
- 乙、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副分團長或副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副主管）簽章。
- 丙、民防團隊主管欄：由特種防護團分團長或大隊長（即公民營事業機構分支機構之主管）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4、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

- (1)承辦人欄：由防護團承辦人（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承辦人）簽章。
- (2)民防團隊副主管欄：由防護團副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遴選之適當人員）簽章。
- (3)民防團隊主管欄：由防護團團長（即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主管、校長、代表人）簽章及批示（可依權責代為決行）。

三、召集後行政作業：

- (一)場地復原。
- (二)經費結報。
- (三)資料彙整、歸檔。
- (四)成果陳報。

肆、罰則

違反民防相關規定之罰則列於民防法第 24 條至第 25 條。其程序如下：

- 一、第 23 條：為刑罰條款，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二、第 24 條、第 25 條：為行政罰條款，依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程序辦理。以全民防衛（萬安）演習為例，如有民眾不服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即違反民防法第 21 條規定，依民防第 25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發生此情形時，請警察人員及民防人員將民眾由不服管制現場帶至警察分局製作筆錄，再由警察分局將筆錄及相關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秘書單位（即警察局）接獲公文後，簽請直轄市、縣（市）首長裁定行政罰鍰額度，再據以製發行政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00971 號函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健全民防團隊編組，提升民防人員素質，發揮民防編組運作功能，順遂民防業務運作，執行民防法定任務。

參、實施整編對象(以下簡稱各民防團隊)

- 一、各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負責編組，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
- 二、各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編組，含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由村、里負責編組，含勤務組)。
- 三、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負責編組)。

肆、整編作業項目

- 一、計畫整備
- 二、人員遴選
- 三、資料證照
- 四、督導評核

伍、整編作業期程

每項作業期程如已完成，可逕行下一階段作業。

- 一、108 年 2 月 15 日前：依據本計畫規定、任務需求及地方特性，策訂整編執行計畫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 二、108 年 3 月 31 日前：遴選及查核民防人員。
- 三、108 年 5 月 15 日前：
 - (一)登錄、補正民防人員各項資料。

(二)核發顧問聘書、幹部派令。

(三)換發民防人員識別證。

(四)函報及傳送「整編成果表」。

(五)協勤民力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由警察局統一函送相關後備指揮部審查。

四、108年7月15日前：督導及評核所轄民防團隊整編作業。

五、108年7月31日前：函報績效評比及獎懲辦理情形。

陸、整編作業規定

一、作業要領

(一)檢視民防團隊編組

依民防法規、任務需求及單位特性，檢視、調整民防團隊編組架構及編組人數。

(二)人員遴選、查核

遴選時應注意本辦法第23條之納編規定，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1、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1)遴選協勤民力應考量其年齡、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及協勤配合度。

(2)遴選條件如下：

甲、基本條件

(甲)思想純正、品德操行良好、熱心公益、具有相關任務專長及領導才能者。

(乙)體能、健康情形良好，足堪擔當各項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任務。

乙、特殊條件（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不予遴選）

(甲)受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乙)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丙)因案被通緝逾2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丁)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戊)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 (己)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庚)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 (辛)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 (壬)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3) 編組遴選小組及遴選程序

警察局應由業管科長、業管股長、業務承辦人；警察分局應由業管副分局長、業管組長、業務承辦人、分駐（派出）所主管（或副主管）組成遴選小組，對擬加入民力任務隊之人員依前揭條件實施遴選及查核（資格審查）。完成遴選、查核之成員名冊應送各該民力任務隊覆核遴派，並依本辦法第 20 條程序辦理。

(4) 協勤民力各級幹部遴選原則

- 甲、重要指揮職人員（大隊長、副大隊長、執行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以具領導統御、服務熱忱、配合度及體能與身心狀態足堪勝任之人士為原則。
- 乙、次要指揮職（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及幕僚職（大隊（隊）秘書及各級指導員、幹事、書記）人員，以具服務熱忱、配合度及適當行政、資訊能力之人員為原則。

(5) 現行納編之協勤民力，於整編後如未獲遴選為民防人員（協勤民力），其服裝、應勤裝具及民防人員識別證，均應收回並做適當處理，嚴禁被有心人士冒用，影響團隊名譽。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規定及實際需要，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或依規定對象編成。

(三) 證照資料作業

1、填發「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 (1) 確定遴選人員後，各編組機關（構）對獲遴選之人員，依本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如附件 3) 及 92 年 5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719 號函發「民防相關書表格式及用印作業補充說明」規定，填發「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於編組十天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簽收（無須填寫「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 (2)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簽收）之日起生效。
- 2、登錄「編組人員名冊」
- (1) 收悉參加民防人員簽收之「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後，各民防團隊依本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如附件 4），登錄、補正「編組人員名冊」，並應將電子檔傳送民防總隊備查。
 - (2) 民防總隊應審核其編組架構、人員資格與編組人員名冊格式。
 - (3) 「編組人員名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得以「****」代替。
- 3、登錄「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 各民防團隊對裝備器材變更情形依本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如附件 5）登錄、補正「裝備器材管理名冊」，並應將電子檔傳送民防總隊備查。
- 4、核發「顧問聘書」
- 確定民防總隊、大隊之顧問人選後，由民防總隊、大隊依本辦法第 20 條及本部 95 年 1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116 號函格式（如附件 6）規定，核發民防總隊、大隊「顧問聘書」。
- 5、發給各級幹部「派令」
- 確定各級幹部人選後，由民防總隊、大隊依本辦法第 20 條及本部 95 年 1 月 20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116 號函格式（如附件 7）規定，發給各級幹部「派令」。
- 6、換發「民防人員識別證」
- (1)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等協勤民力任務大隊（隊），依本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302 號令規定格式換發「民防人員識別證」。

(2) 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等任務大隊(站)與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格式同前。

(3) 107年民防人員識別證換發時如有效期限註記逾108年者，可免換發。

7、填製「整編成果表」(如附件8)

各民防總隊於108年5月15日前，由警察局填製「整編成果表」函報本部警政署(電子檔同時依限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n581022@npa.gov.tw)備查。

二、任務分工

(一)民防總隊

1、總隊部、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辦；警察分局協辦。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相關局(處)主辦；警察局指導及協助。

3、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含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含勤務組)，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民政(或相關)局(處)、警察局(警察分局)指導及協助。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各編組機關(構)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指導及協助。

柒、督導評核與獎懲

一、督評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整編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督導評核

(一)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1、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

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併 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聯合督評日期實施（基本訓練督評日期另發），督評項目如附件 1（「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應以電子檔備檢）。

- 2、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及考量本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營建署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逕行實施督評；各級學校防護團部分請教育部循教育行政體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得依協調責（商）由所屬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或校外會協助實施督評。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定位，與相關局、處密切協調、配合，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對所轄各實施整編單位（本計畫參）辦理情形，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實施成效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三、獎懲

（一）聯合督評敘獎組別及名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

1、甲組（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2、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3、丙組（人口 50 萬以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南投縣政府原列乙組，因人口數減少 50 萬以下，改列丙組）。

4、丁組（離島）：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取前 1 名敘獎。

（二）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 2 額度表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及

附件 2 額度表自行依權責訂定並辦理獎懲。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

附件一之二

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特種防護團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00972 號函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健全民防團隊編組，提升民防人員素質，發揮民防編組運作功能，順遂民防業務運作，執行民防法定任務。

參、實施整編對象

各特種防護團及其所屬各分團、大隊(由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編組)。

肆、整編作業項目

- 一、計畫整備
- 二、人員遴選
- 三、資料證照
- 四、督導評核

伍、整編作業期程

每項作業期程如已完成，可逕行下一階段作業。

- 一、108 年 2 月 15 日前：依據本計畫規定、任務需求及事業機構特性，策訂整編執行計畫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 二、108 年 3 月 31 日前：遴選民防人員。
- 三、108 年 5 月 15 日前：登錄、補正民防人員各項資料，函報及傳送「整編成果表」。
- 四、108 年 7 月 15 日前：督導及評核所屬分團、大隊整編作業。
- 五、108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績效評比及獎懲辦理情形。

陸、整編作業規定

一、作業要領

(一)檢視民防團隊編組

依民防法規、任務需求及單位特性，檢視、調整民防團隊編組架構及編組人數。

(二)人員遴選

自行依規定及實際需要，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

(三)證照資料作業

1、填發「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1)確定遴選人員後，特種防護團對獲遴選之人員，依本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如附件 3)及 92 年 5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0920075719 號函發「民防相關書表格式及用印作業補充說明」規定，填發「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於編組十天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簽收(無須填寫「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2)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簽收)之日起生效。

2、登錄「編組人員名冊」

(1)收悉參加民防人員簽收之「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後，特種防護團各分團、大隊依本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如附件 4)，登錄、補正「編組人員名冊」，並應將電子檔傳送特種防護團備查。

(2)特種防護團應審核其編組架構、人員資格與編組人員名冊格式。

(3)「編組人員名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得以「****」代替。

3、登錄「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特種防護團及各分團、大隊對裝備器材變更情形依本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如附件 5)登錄、補正「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4、各特種防護團得視實際需要，依本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302 號令規定格式製發「民防人員識別證」(107 年民防人員識別證換發時如有效期限註記逾 108 年者，可免換發)。

5、填製「整編成果表」(如附件 9)

各特種防護團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填製「整編成果表」函報本部警政署(電子檔同時依限傳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n581022@npa.gov.tw)備查。

二、任務分工

由各編組機關（構）辦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部指導及協助。

柒、督導評核與獎懲

一、督評單位

（一）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台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受檢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

（二）各特種防護團（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督導評核

（一）為有效實地輔導民防編組體系及考量本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另案辦理。

（二）各特種防護團應對所轄各實施整編單位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辦理情形請於108年7月31日前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三、獎懲

辦理本案績優（劣）者，依「民防法」及本辦法自行辦理獎懲，其獎懲標準由各特種防護團依權責自行訂定之。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

附件二之一

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0858 號函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配合年度整編作業，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建立民防團隊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技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

參、施訓單位

- 一、各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負責編組訓練，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
- 二、各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編組訓練，含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
- 三、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負責編組訓練）。

肆、辦理權責

一、民防總隊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協勤民力任務大隊（含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

- 1、主辦單位：警察局（本計畫僅適用於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分由各業管單位辦理）。

- 2、協辦單位：警察分局。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含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

- 1、主辦單位：各編成民防團隊之機關（社會【民政】處【局】、衛

生處【局】、環境保護處【局】、工務處【局】)。

2、指(輔)導單位：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

3、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

(一)主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二)指(輔)導單位：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民政處(局)。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一)主辦單位：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二)指(輔)導單位：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執行

一、訓練對象

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全部編組成員。

二、訓練時數

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三、訓練期間

完成108年整編作業之日(預定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9月30日間，自行擇期辦理(原訂至11月15日間，因翌年1月中旬第15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提前至9月30日間完成)。分2次實施者，其第2次亦應於108年9月30日前實施完畢。

四、訓練方式

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

五、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

以專業、效能及關懷為主軸，結合「社區治安」及「警民共治」理念，編排下列課程：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含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反恐課程、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作業規定介紹（1至2小時）。

(2)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緊急救護常識（另配合其他訓練、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

（餘就下列課程自行擇定）

(3)參與關懷社會公益活動要領。

(4)年度工作重點提示及座談。

(5)交通指揮。

(6)綜合逮捕術及應勤裝具操演。

(7)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8)其他與民防工作相關課程。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反恐課程（1至2小時）。

(2)餘各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自行排定專業課程。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反恐課程（1至2小時）、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

2、餘各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自行排定專業課程。

六、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防治組/民力科項下，請各施訓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2、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陸、督導評核與獎懲

一、督評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

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督導評核

(一)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 1、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等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本（108）年度各組訓練抽檢單位，甲、乙組為「民防團」，丙、丁組為「民防大隊」，督評日期表如附件 1，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2（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
- 2、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及考量本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營建署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逕行實施督評；各級學校防護團部分由教育部循教育行政體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得依協調責（商）由所屬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或校外會協助實施督評。
- 3、本次督評併同督考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相關文件：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00971 號函頒「108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資料，並送達預定受檢場地備檢，以利併同督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所轄各施訓單位（本計畫參）辦理情形，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實施成效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函送本部警政署備查（原訂 12 月 15 日前，因翌年 1 月中旬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提前至 10 月 15 日前完成）。
- 2、依本辦法第 32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之訓

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雖其權責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為主；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仍應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名義，與相關局、處密切協調、配合，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三、獎懲

(一)聯合督評敘獎組別及名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如下：

1、甲組（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2、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3、丙組（人口 50 萬以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南投縣政府原列乙組，因人口數減少 50 萬以下，改列丙組）。

4、丁組（離島）：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取前 1 名敘獎。

(二)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附件 3 額度表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及附件 3 額度表自行依權責訂定並辦理獎懲。

(三)各組評列績優單位，依本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36122 號函發「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第 6 點附表規定警務類核發項目六、(五)、1 規定(如附件 6)，申請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甲、乙、丙 3 組第 1 名申請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5,000 元，第 2 名申請額度為 2 萬 5,000 元，丁組第 1 名申請額度為 3 萬 5,000 元。

(四)本案獎勵金應在每年度預算經費內申請核發；如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額度或不予發給。

柒、規定事項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本計畫，以統合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執行計畫，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警政署

核備，並督導所屬民防團隊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備查。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檢日期 2 週前填製 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 4）電子檔，並傳送至本部警政署承辦單位電子信箱（n581022@npa.gov.tw）備查。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受檢代表單位時，應避免與上年度重複，但督評當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請受檢當日務必要求所屬整備資料齊全。
- 四、各項受檢資料應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 108 年度基本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5），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 六、各級任務隊、站（本計畫參、一之施訓單位）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本計畫參、三之施訓單位），得合併辦理訓練。
- 七、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予以扣分）。
- 八、訓練場地應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為原則；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九、如有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 十、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十一、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十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十二、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十三、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十四、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至本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 十五、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十六、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附件二之二

內政部 108 年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特種防護團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80870715 號函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配合年度整編作業，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建立民防團隊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強化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技能，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

參、施訓單位

各特種防護團及其所屬各分團、大隊（由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編組訓練）。

肆、執行

一、訓練對象

全部編組成員

二、訓練時數

8 小時，得 1 次或分 2 次實施完畢。

三、訓練期間

完成 108 年整編作業之日（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間，自行擇期辦理。分 2 次實施者，其第 2 次亦應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實施完畢。

四、訓練方式

- （一）以各特種防護團（未編組分團、大隊者）或分團、大隊為單元，召集所屬成員實施。
- （二）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得結合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辦理。

五、訓練課目

- （一）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全民國防教育、反恐課程（1 至 2 小時）。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與專業緊急應變機制介紹及實務演練。

(三)餘各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並結合災害防救訓練課程，自行排定專業課程。

六、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

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部分，由本部警政署提供電子檔，請逕洽該署承辦單位索取。

2、其餘課程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伍、督導評核與獎懲

一、督評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受檢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

(二)各特種防護團（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督導評核

(一)為考量本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及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視實際需要，另案辦理。

(二)各特種防護團實施督導對象及權責

編組分團、大隊者，團本部應對所屬各分團、大隊實施督導、評核。

三、獎懲

本案辦理績優（劣）者，依「民防法」及本辦法自行辦理獎懲，其獎懲規定由各特種防護團依權責自行訂定。

陸、規定事項

一、各特種防護團請依本實施計畫及單位特性策訂執行計畫，於108年4月30日前併訓練日程表（格式如附表1）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 二、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 三、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十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四、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五、訓練場地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布置簡樸」為原則。
- 六、如有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 七、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八、訓練成果請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依附表 2 格式填報，不備文逕送本部警政署。
- 九、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施訓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內政部 111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13421 號函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 一、為有效提升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及搶救災害之應變能力，以達平時治安協勤、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鑒於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在即，且我國位居於太平洋地震帶上，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屢屢帶來災情，加上俄烏開戰及中共持續模擬演練犯臺軍事行動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復以國內發生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二級，實施多項強化防疫措施，本土疫情雖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群聚事件，目前尚在可控範圍內，惟國外疫情仍屬嚴峻，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爰賡續規劃優先訓練課程、加強防疫措施及實務演練等策進作為。

參、權責單位

一、民防總隊

-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由警察局依本計畫辦理訓練，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由相關業管單位另訂計畫辦理訓練。
 -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處（局）、衛生處（局）、環境保護處（局）、工務處（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輔導。
 - (三)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民政處

(局)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一)民防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年度。

二、訓練時數

(一)民防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1次或2次，每次4小時。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1次4小時。

三、訓練期間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即日起至本(111)年7月31日止，自行擇期辦理(原訂至11月15日，因11月下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7月31日前完成)；分2次實施者，其第2次亦應於本年7月31日前實施完畢。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即日起至本年11月15日止，自行擇期辦理。

四、訓練方式：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若因防疫需要，亦可改採視訊教學、電化教材(預錄教學光碟或錄影帶)播放或轉發教材(電化教材、紙本)輔助學習(機敏內容注意保密)等方式辦理。

五、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

(1)專業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含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等)。

乙、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如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及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等；另得配合其他災害搶救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

丙、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法令及協勤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及政令宣導。

丁、防疫宣導課程。

(2)自行擇定課程：

甲、年度工作重點提示及座談。

乙、交通指揮。

丙、綜合逮捕術及應勤裝具操演。

丁、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戊、參與關懷社會公益活動要領。

己、民防相關法令與作業流程。

庚、其他與民防工作相關課程。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2)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介紹等）、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使用宣導、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2、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六、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之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

-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公布欄/業務公告/防治組/民力科項下，請各施訓單位自行下載使用。
- 2、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七、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 1、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2、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 1、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十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2、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1），排定轄內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 2、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3、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假訊息澄清等作法，讓參訓人員均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4、編排課程內容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本計畫，以統轄所轄民防團隊實施之立場及施訓單位屬性策訂執行計畫，於本年 4 月 29 日前函送本部備查，並督導所屬民防團隊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及備查。

(五)核報成果：

- 1、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本年 11 月 15 日前）上傳至本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 2、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伍、督導評核

一、督評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督導評核

(一)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 1、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警政署等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各組訓練抽檢單位，甲、乙組為「環境保護大隊」，丙、丁組為「民防團」，督評日期表如附件 2，督評項目表如附件 3。
- 2、學校防護團、醫護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工程搶修大隊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各循業務督導，或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逕行實施督評。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所轄各施訓單位實施督評及獎懲，有關警察機關編組民防大隊部分請提前至本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餘均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實施成效併請於本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本部備查。
- 2、依本辦法第 32 條，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之部分，由各所屬警察局辦理規劃督考作業，密切協調、配合相關局、處，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受檢單位：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受檢代表單位(若辦理室內（外）訓練集會人數應符合防疫規定)時，應避免與上年度重複，但督評當日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請受檢當日務必要求所屬整備資料齊全。
- 2、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專人代理。

(二)受檢資料：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檢日期 1 週前，填製本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評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 4）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部警政署承辦單位電子信箱（n581022@npa.gov.tw）彙辦。
- 2、各項受檢資料請以 1 項 1 卷方式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 3、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以扣分）。
-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利用，並受該法規範，以防不當侵犯當事人個人資料，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三)受檢場地：

- 1、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2、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儘量精簡，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作業。

陸、獎懲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 4 組，敘獎單位及名額如下：

(一)甲組（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二)乙組（人口 50 萬人以上）：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三)丙組（人口 50 萬以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取前 2 名敘獎。

(四)丁組（離島）：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 3 個單位，取前 1 名敘獎。

二、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之人員依附件 5-獎懲額度表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自行依權責訂定標準並辦理獎懲。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三、各組評列績優單位，由本部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甲、乙、丙 3 組第 1 名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5,000 元，第 2 名額度為 2 萬 5,000 元，丁組第 1 名額度為 3 萬 5,000 元。

四、本項訓練評比績優單位優先選為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態（實地）訪視示範觀摩演練單位。

五、本案獎勵金應在每年度預算經費內申請核發；如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額度或不予發給。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單位於年度預算支應。

捌、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請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內政部 111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特種防護團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13422 號函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目的

為厚植民防觀念，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以建立平時防災救護、自衛自救功能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確保國土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參、權責單位

各特種防護團及其所屬各分團、大隊，由編組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依本計畫辦理訓練。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 一、訓練對象為特種防護團編組成員，團員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參訓人員。
- 二、訓練時數 1 次 4 小時。
- 三、訓練期間自計畫函發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自行擇期辦理。
- 四、訓練方式：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若因防疫需要，亦可改採視訊教學、電化教材(預錄教學光碟或錄影帶)播放或轉發教材(電化教材、紙本)輔助學習(機敏內容注意保密)等方式辦理。

五、訓練課目

- (一) 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pp 使用宣導、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 (二) 其他依單位特性及任務需要，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搶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六、訓練教官、教材

- (一) 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外界之專業團體或教官，

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 (二) 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七、訓練實施

(一) 防疫安排

- 1、訓練場地以「明亮通風」、「大小適宜」及「布置簡樸」為原則。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落實各項防疫措施，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二) 人員調訓

- 1、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 10 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
- 2、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三) 訓練課程安排：

- 1、如實施緩降機實地操作課程時，應注意安全措施並派專人指導，特別注意緩降機使用年限及壽命，且於低樓層實施即可。
- 2、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 3、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假訊息澄清等作法，讓參訓人員均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以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各特種防護團請依本實施計畫及單位特性策訂執行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併訓練日程表（如附件 1）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五) 核報成果：

- 1、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2、訓練成果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 2）填報，不備文逕送本部（警政署）。
- 3、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伍、督導評核

一、督評單位

-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受檢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
- (二) 相關編組公（民）營事業機構。

二、督導評核

- (一)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本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等單位實施聯合督評，但考量本部相關業務幕僚人力及為有效實地輔導各民防編組體系，視實際需要，另案辦理。
- (二) 各特種防護團下設分團、大隊者，由相關編組公（民）營事業機構對該所屬各分團、大隊實施督導、評核。

陸、獎懲

本案辦理績優(劣)者，依民防法及本辦法自行訂定規定並依權責辦理獎懲。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單位於年度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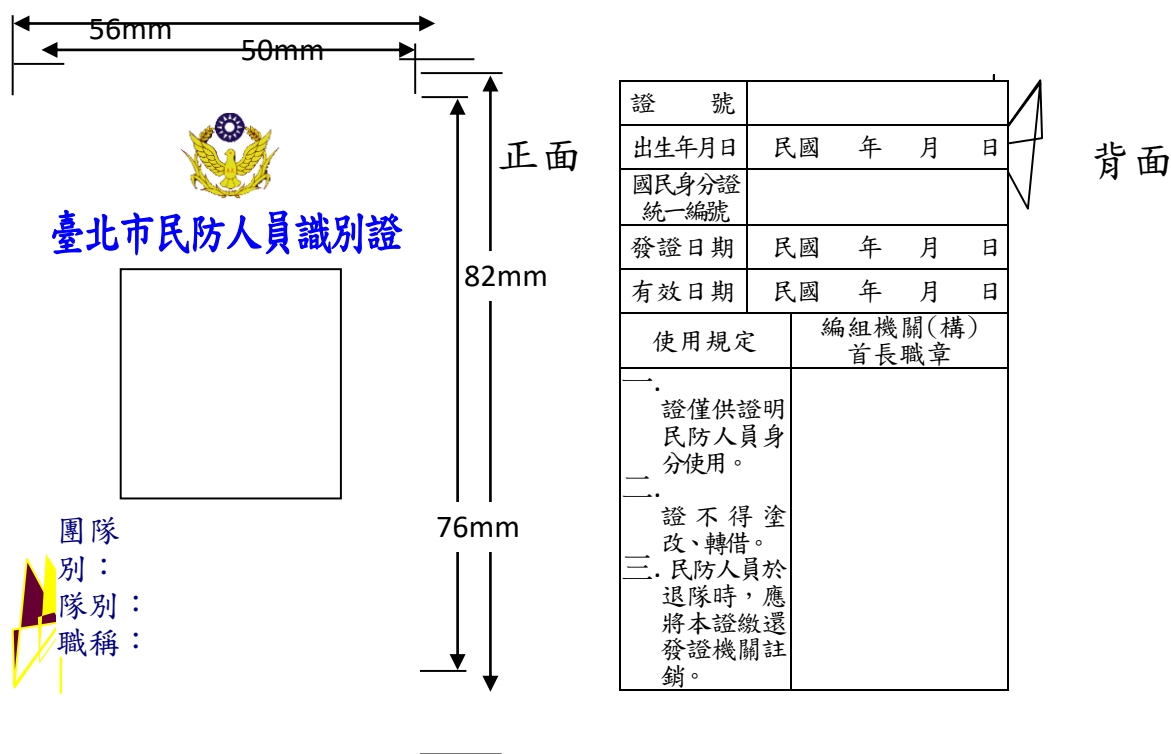
捌、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民防人員識別證式樣修正規定

附件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302 號令發布修正)



製發說明

- 一、本識別證以二百五十磅以上紙質製作，紙質以耐用、易於書寫或印刷為主。
- 二、正面為黃色，棕色框，背面為白色底、黑色框線。正面、背面字體均為藍色標楷體，大小依比例印製。
- 三、正面直轄市、縣(市)名稱請依本直轄市、縣(市)名稱填列。
- 四、團隊別：為各民防任務屬性之團隊，區分如下：
 - (一)任務大隊(站)：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二)民防團：如苓雅區民防團、龍井區民防團.....。
 - (三)特種防護團：如臺中港務分公司特種防護團.....。
 - (四)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如海山國中防護團、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聯合防護團.....。
- 五、隊別：為所納編之隊別，如桃園中隊桃園分隊第一小隊。
- 六、職稱：為所納編之職稱，如大隊長、幹事、小隊長、隊員.....。
- 七、照片欄貼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並加蓋填發團隊之鋼印(無則免蓋)。

- 八、證號：為編組通知單上所核准編組之文號或自行編號。
- 九、有效期限：自行視實際需要訂定。
- 十、建議使用膠膜或膠套，以利保存、佩戴。

附件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編組機關(構)全銜)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 | | | | |
|----------------|---|---------------|------|------------|
| 主 旨 | 核定臺端為下列民防團隊之編組人員。 | | | |
| 法令依據 |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編組隊別 | | 編組職稱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住 址 | | | | |
| 編組日期 | | | | |
| 服勤召集 待命位置 | | | | |
| 附 註 | <p>一、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臺端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p> <p>二、本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構)首長(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社會(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或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或相關公民營事業，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簽署。</p> <p>三、本通知單一式二份，一份交民防人員，一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p> <p>四、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編組機關(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p> | | | |
| (編組機關(構)首長簽字章) | | | | |
| 填發機關 (構) |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 簽 收 | 收領人簽名 (蓋章) | | 簽收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民防團隊全銜) 編組人員名冊

| 編號 | 編組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職業 | 役別 | 聯絡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住址 | 參加日期 | 待命服勤位置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附註 | <p>一、本編組名冊應以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一份由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留存。</p> <p>二、待命服勤位置為各民防團隊編組成員依編組任務預定報到之位置。</p> | | | | | | | | | | |

附件七 (民防團隊全銜) 裝備器材管理名冊

| 編號 | 器材名稱 | 數量 | 計算單位 | 購買年月 | 使用年限 | 所在位置 | 保管人或 管理人 | 聯絡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 |
| 附註 | <p>一、本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應以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一份由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留存。</p> <p>二、本裝備器材管理名冊係用以填列執行民防任務時所需之裝備器材。</p> | | | | | | | | |

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 原編組隊別 | | | | 原編組職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原服務單位或 編組機關(構)填具 | | | 民防人員填具 | | | 編組機關(構)填具 | |
| 異動原因 | | 建請處置 | | 異動原因 | | 建請處置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徵召服役 | |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登記 新團隊別： 新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隊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單位 變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隊 <input type="checkbox"/> 因案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判處 徒刑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填 報 人 | 單 位 | | | 姓 名 | | | 聯 絡 電 話 |
| 此致 (民防團隊全銜)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辦人 | | 民防團隊副主管 | | | 民防團隊主管 (簽章及批示) | | |
| | | | | | | | |

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主 旨 | | 請臺端攜帶本通知書依下列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 | | |
| 法令依據 |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 | | |
| 受召集人 | 姓 名 | | 性 別 | |
| | 編組隊別 | | 編組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勤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軍事勤務 |
| | 住 址 | | | |
| 逐次召集 | 報到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 報到地點 | | | |
| | 預定解召時間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 |
| 年度服勤召集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 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 | | | |
| 應著用服裝 | <input type="checkbox"/> 隊服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 | 攜帶裝具 | | |
| 附註 | 一、依民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民防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違者依民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民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依民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三、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次召集之解除召集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年度服勤召集僅限民力任務隊（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成員服勤召集使用。 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 （二）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 （四）結婚。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 六、本通知書由各民防團隊長（含民防總隊所屬之指揮官、各大隊（隊）、站長、中隊（隊），或民防團團長，或特種防護團之團長、分團長（大隊長），或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團長）簽署。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及山地義勇警察等大隊（隊）、中隊（隊）另再行由編組機關（構）首長簽署。 七、本通知單一式二份，一份交民防人員，一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 八、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編組機關（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 | |
| | | （編組機關（構）全銜） （首長簽字章） | | |
| 填發團隊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簽 收 | 收領人簽名 (蓋章) | | 簽收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

| | | | | | |
|---|------------------------------|---------------|------------|-----------------------|--------|
| 主 旨 | 本人因有下列原因，申請准許免除本次召集。 | | | | |
| 法令依據 |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七條第四項。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召 集 通 知 書 | 日 期 |
| 編組隊別 | | 編組職稱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文 號 | 字 第 號 |
| 住 址 | | | | | |
| 免除召集 項目 | | 免除召集 日期時間 | | | |
| 申請免除召集原因 | | | |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一、原召集通知書影本。 二、 | |
| 此致 (民防團隊全銜)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承辦人 | 民防團隊副主管 | 民防團隊主管（簽章及批示） | | | |
| | | | | | |

附 錄

志願服務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相關說明】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公布增訂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32 號函訂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有關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等準用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作業流程，地方警察、消防機關負責服務時數審查及造冊工作，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負責榮譽卡核發工作。內政部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所屬協勤民力服務時數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規定，爰訂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以作為地方警察機關憑辦之依據。

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5833 號令訂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所屬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件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依民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編組之下列編組成員：
 - （一）民防大隊。
 - （二）義勇警察大隊。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不含非依民防法編組之守望相助隊）。
 - （五）山地義勇警察隊。
- 三、協勤民力服務時數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協助維持治安、交通維護或搶救重大災害相關勤務。
 - （二）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全民防空、災害防救及民防組訓之各項演訓工作。
 - （三）其他協助警察勤務事項。
- 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協勤民力服務時數認證相關資料，每月由分駐（派出）所彙整審查完竣後，送分局審核後再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復核存記，資料並應保存妥善備查；其服務年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算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檢附其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轄區社政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審查服務時數應以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及勤務分配表登載內容予以認定。
- 五、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三年，期限屆滿後，依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原列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併計。使用期限屆滿前遺失榮譽卡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出具證明並向轄區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六、為貫徹辦理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工作之執行，各警察機關應循業務系統逐級督導。
- 七、為落實本項業務之推展，本部警政署每年得督考各警察機關一次，並視實際需要機動督導，執行人員視成效另案簽辦獎懲。
- 八、警察機關辦理協勤民力服務時數認證審查，其獎懲規定如下：
- (一)全年審查達三百九十二人次至六百四十九人次，承辦人嘉獎一次。
 - (二)每半年審查達六百五十人次至一千三百人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
 - (三)每半年審查一千三百零一人次以上，承辦人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
 - (四)工作不落實，致影響協勤民力申辦榮譽卡權益，業務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視情節輕重於申誡二次範圍內辦理懲處。
 - (五)凡發現違法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另案檢討議處，並追究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周責任。
 - (六)分駐（派出）所獎懲部分，比照前五款規定，由警察局依權責辦理。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04136098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071360932 號函修正附件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相關函文】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32 號函

主旨：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附件，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29 日及同年 2 月 12 日 2 次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榮譽卡格式修正如下：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以下簡稱民防義警消)榮譽卡格式：正面刪除「半價」文字，增列適用對象；背面則於注意事

項第 1 點增加「予以半價優待」等文字。

(二)尺寸、顏色：

1、尺寸：長 7.79 公分，寬 4.8 公分(即同身分證大小)。

2、顏色：一般志工榮譽卡紙卡顏色原則為白色，民防義警消榮譽卡紙卡顏色統一為粉橘色。

三、檢附修正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附件 1 份。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附件

附件

一般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紙卡顏色為白色)

正面

7.97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4.8 公分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42 年 0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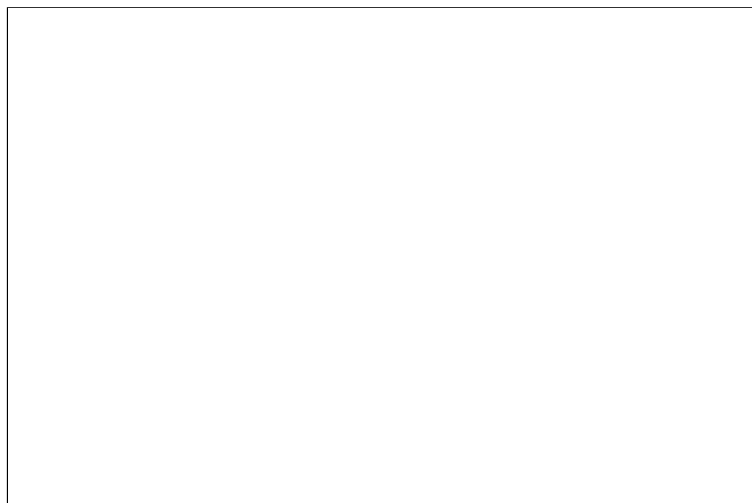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I225464410

附件

民防義警消志願服務榮譽卡(紙卡顏色為粉橘色)

正面

7.97 公分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50 年 03 月 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L123456789

4.8 公分

【相關函釋】

②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1341 號函

主旨：重申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 104 年度民防總隊整編作業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件：

(一)本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725833 號令發布「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二)本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591 號函頒「104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

二、按 102 年 6 月 11 日志願服務法修正公布第 20 條，有關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等警察機關協勤民力準用志願服務榮譽卡半價之規定，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照本部前開作業規定，應確實登錄及審查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起協勤民力之服務時數，資料並應保存妥善備查。

三、另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民防總隊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秘書單位應依本部前開計畫，於本(104)年 3 月 31 日前遴選及查核民防人員，並於 5 月 15 日前登錄、補正民防人員各項資料及核發顧問聘書、幹部派令，以保障民防人員上開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等相關權利，以及俾利民防總隊之執行與運作。

②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警署防字第 1040102307 號函

主旨：有關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服務時數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

並應於報到 10 日前送達召集人；次查內政部 93 年 8 月 5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76754 號令頒「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報到及解除召集時間以召集通知書所訂時間，實際服勤時間依勤務分配表為準，是以，民防人員之服勤應以召集通知書及勤務分配表為憑；另服務時數經參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爰協勤民力服勤以出入登記作為實際提供服務時數之認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亦以「召集通知書」、「勤務分配表」及「出入登記簿」作為服務時數之認定，合先敘明。

- 二、為保障協勤民力之福利，前開規定要求各層級警察機關應辦理協勤民力服務時數之審查、審核及複核，惟查部分協勤民力之出入登記簿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共用，致造成審查困難且必須影印出入登記簿之情況。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方便審查作業，請對於所屬協勤民力之服勤可另設出入登記簿，避免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共用，以利作業。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內授警字第 1040158828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放寬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核標準案，復如說明，請 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 104 年 9 月 25 日轉民眾陳情書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第 1 項）。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 3 項）」，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為統一律定警察機關辦理所屬協勤民力申請志願

服務榮譽卡案件作業，依據上揭法律訂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其中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係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另審查服務時數應以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及勤務分配表登載內容予以認定。

- 四、有關民眾所提審查時數必須影印召集通知書、出入登記簿、勤務分配表登載內容，不符合節能減碳部分，為保障協勤民力之福利，同時符合法令規定及方便審查作業，本署業於104年6月1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協勤民力之服勤可另設出入登記簿，避免與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共用，以利審查作業；另各警察機關審查協勤民力服務時數，應考量在不浪費紙張前提下，運用各種資訊設備來儲存審核資料，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2628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修改相關法律規定，使未納入民防編組之守望相助隊隊員，亦能統計服務時數，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2日府授警預字第1050185877號函。
- 二、旨揭所提修法建議內容，因涉及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條文內容之修正，屬法律業管衛生福利部之權責，本部於105年9月7日內授警字第1050872349號函請該部提供意見，嗣經該部函復如下：
 - (一)經查志願服務法第20條有關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規定，係為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措施；102年6月11日並增訂第3項，對於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其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準用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 (二)復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規定，上開

成員之服務時數係依本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守望相助隊未納入民防編組，惟實際上執行守望相助巡守作業，建議納入志願服務榮譽卡之適用對象 1 節，仍請本部秉權責依民防法規定予以納編，自得準用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另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725833 號令頒「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款規定，準用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對象，為依民防法第 4 條第 2 項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規定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不含非依民防法編組之守望相助隊。
- 四、綜上，請貴府持續輔導及宣導，鼓勵其加入民防編組，俾能享有持用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福利。
- 五、檢附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27431 號函影本 1 份。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警署防字第 1090151758 號
函**

主旨：有關貴市市議員建議未納入民防編組之里守望相助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9 月 4 日中市警預字第 1090063003 號函。
- 二、相關文號：
 - (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143 號函。
 - (二)內政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2628 號函。
- 三、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爰內政部訂定「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第 2 點適用對象明定為依民防

法第 4 條第 2 項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編組之成員，其中第 4 款「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特別加註「不含非依民防法編組之守望相助隊」，係明確其適用範圍，於法有據，並無不當，尚無修訂之必要。貴市未納入民防編組之里守望相助隊欲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請依內政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2628 號函，持續輔導鼓勵其加入民防編組，俾能享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福利。

四、貴市轄內未納入民防編組之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是否適用前揭規定以外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該部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3143 號函釋在案，請貴局參考辦理。若仍有法規適用疑義，請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090134132 號函所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與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函請該部辦理。

（抄附）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27431 號函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請修改相關法律規定，使未納入民防編組之守望相助隊隊員，亦能統計服務時數，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9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050872349 號函。
- 二、經查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有關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規定，係為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之相關措施；103 年 6 月 11 日並增訂第 3 項，對於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其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 三、復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2 點規定，上開成

員之服務時數係依貴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本案有關守望相助隊未納入民防編組，惟實際上執行守望相助巡守作業，建議納入志願服務榮譽卡之適用對象 1 節，仍請貴部秉權責依民防法規定予以納編，自得準用本法第 20 條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